

#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公共、商业、厂房、学校、医院等各类建筑的围护结构、装饰装修和节能保温体系。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到基础建设行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情况。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关键技术为本公司独有，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 （三）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一贯秉承合法规范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的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2013年3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车间外沉淀池废浆料等生产污水漫溢雨水管网，导致雨水部分检测指标超出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燃煤堆场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护措施，违反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13年6月4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宁环罚字（201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172000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款38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210000元整。上述处罚经主管机关南京市环保局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后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以避免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污水漫溢、粉尘散发等污染环境事宜。

#### （四）出现替代产品的风险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目前为新型墙体材料中品质较高、功能较多的墙体材料品种。虽然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能够完全替代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的新型墙材，但是诸多品种如复合轻质板、发泡混凝土等产品发展迅速，未来市场中可能会出现替代性产品将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经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认定（宁国税直流优惠认字〔2009〕第1号），公司生产、销售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免征增值税。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的销售，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未来税收政策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目 录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1</b>
一、基本情况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5</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4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6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74</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8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8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9</b>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	89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8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0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35
七、母公司主要会计科目解释 .....	14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2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5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5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5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9</b>
一、主办券商声明 .....	15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9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9
<b>第六节 附件.....</b>	<b>16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4
三、法律意见书 .....	164
四、公司章程.....	1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6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4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旭建有限、有限公司、旭建公司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旭建、旭建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旭和科技	指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南京市投资公司
香港锦发	指	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旭建工程	指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旭建研发	指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旭建常州	指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紫金科贷	指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南京旭建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南京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立信永华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组织的设计开发到生产、安装及服务全过程提出了要求，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的缩写，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制定，是日本国家级标准中最重要、最权威的标准。产品加贴 JIS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日本有关要求，并据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允许进入日本市场进行销售
NAJ	指	Nanjing Asahi Jiancai，缩写为 NAJ
ALC	指	Autoclaved Lightweight Concrete，缩写为 ALC，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



NALC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
单元房	指	按集装箱运输单元，在车间流水线上完成建筑装修工程的70%以上，现场组装而成的产业化房屋。
导热系数	指	在稳定传热条件下，在1小时内通过1平方米面积（1米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1摄氏度）传递的热量，单位为瓦/（米·度）即 $W/(m \cdot k)$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Asahi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维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建通路 1 号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加气混凝土（ALC）板钢结构单元房和相关技术、施工及装修工程服务，并销售其自产产品及配套辅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3024）
主营业务	新型建材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及 NALC 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安装服务
联系电话	025-68197508
传真	025-6819000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najalc.com">http://www.najalc.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qhcn@najalc.com">qhcn@najalc.com</a>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
邮编	210019
董事会秘书	仇海泓
组织机构代码	60895781-2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485

股份简称：南京旭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6,000.00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因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孙维理控制的企业，上述两家公司自公司挂牌之日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7,510.40	46.94	25,034,667.00
2	南京市投资公司	4,480.00	28.00	44,800,000.00
3	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4,009.60	25.06	13,365,333.00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b>83,200,0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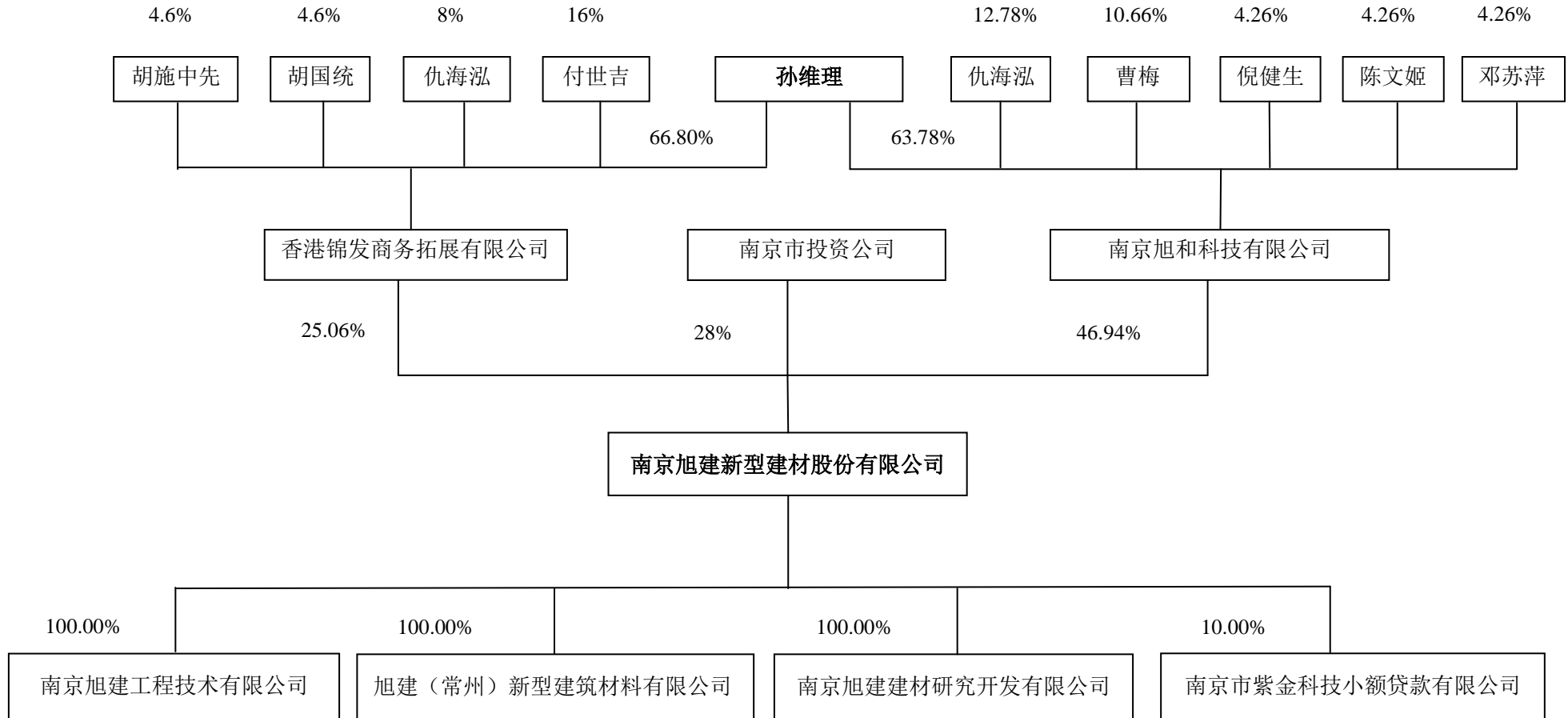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维理控制的公司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7,510.40	46.94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南京市投资公司	4,480.00	28.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4,009.60	25.06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	—	—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是 2002 年 5 月 24 日由孙维理、仇海泓、陈文姬、邓苏萍、倪健生共同出资设立，现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建通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维理，注册资本为 1,408.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14000015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历次演变，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的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维理	898.20	63.78
2	仇海泓	180.00	12.78
3	曹梅	150.00	10.66
4	陈文姬	60.00	4.26
5	邓苏萍	60.00	4.26
6	倪健生	60.00	4.26
合计		<b>1,048.20</b>	<b>100.00</b>

#### （2）南京市投资公司

南京市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9 日，现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林，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资金筹集、管理、投放；房地产开发（三级）；投资开发生产项目所需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经营。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招

投标代理；综合技术服务。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102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市投资公司的现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100.00

### （3）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30 日由 EASIWAY NOMINEES LIMITED 及 YESWAY NOMINEES LIMITED 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现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18994568-000-03-10-A，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3510, 35/F., Block 2, Metroplaza 223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其已发行普通股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本总额为 1 万港元。后经历次演变，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的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维理	6,680.00	66.80
2	付世吉	1,600.00	16.00
3	仇海泓	800.00	8.00
4	胡国统	460.00	4.60
5	胡施中先	460.00	4.6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注：胡施中先与胡国统为夫妻，付世吉为孙维理哥哥的配偶。

关于孙维理、仇海泓和付世吉受让取得香港锦发股权的相关事宜，经核查我国有关外汇管理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鉴于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外，我国法律法规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并没有规定明确的外汇登记审批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孙维理、仇海泓、付世吉受让取得香港锦发的股权虽未办理外汇登记但对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不构成影响。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旭和科技、香港锦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维理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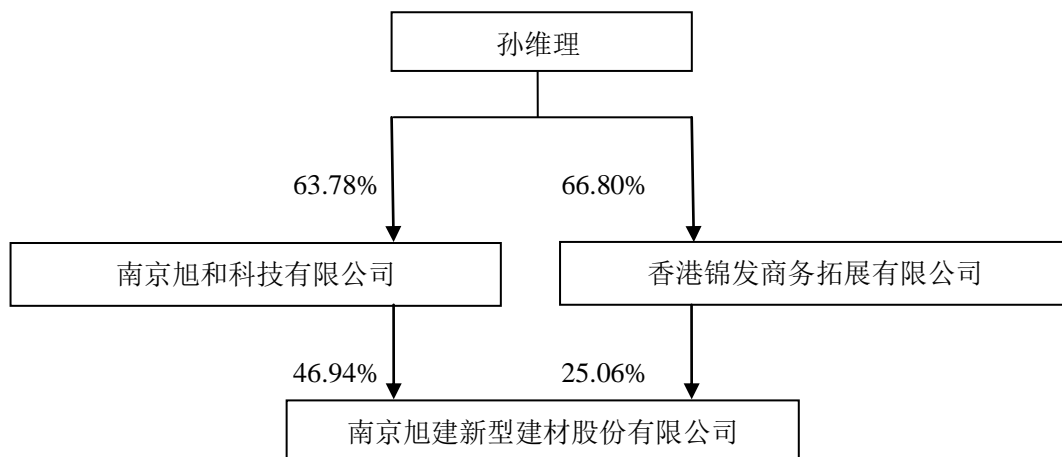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旭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孙维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旭和科技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由于旭和科技持有公司 46.94% 股份，另外旭和科技的主要股东为旭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能够对旭建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旭和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旭和科技股东孙维理、仇海泓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梅、邓苏萍、倪健生现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旭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旭和科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孙维理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旭和科技 63.78%、香港锦发 66.80% 的股权，间接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6.68%。另外，报告期内，孙维理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故认定孙维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维理间接占有股份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孙维理，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物理学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研修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71年1月至1978年12月，就职于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工人、助理技术员；1981年8月至1983年11月，就职于南京第二建材厂，历任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1983年1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历任科员、工程师、副科长、组织处副处长、生产处处长、高级工程师、副经理、党委委员；其间：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派驻中国赴伊拉克阿塔明水泥厂项目部，任预检修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1991年5月至1992年6月，派驻南京岩棉制品厂，任副厂长兼汽车内饰件项目负责人；1993年6月至1996年10月，派驻中国水泥厂2000T/d项目部，任总指挥长；1996年3月至2002年4月，派驻本公司，历任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中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退休）；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1996年3月）

1996年3月25日，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宁计投资字[1996]183号《关于合资新办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南京市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通”）和日本国旭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旭硝子”）、日本国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香港远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发展”）合资兴办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年限为 50 年，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同时批复了公司的经营范围、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各投资者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合营各方分享利润和共担风险的方式等内容。

1996 年 3 月 26 日，南京市地价所对于南京建通用于出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宁地估字（1996）第 14 号《评估报告书》，土地评估值为 2,560 万元。

1996 年 3 月 27 日，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伊藤忠（中国）、远东发展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和《中外合资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以下简称“《合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1,180 万美元。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维理、杨传文、池田达治、清水贤一、松本泰广、小川浩平。《合资合同约定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具体出资方式及时间
1	南京建通	354.00	30.00	1、土地使用权出资（折合 285.7 万美元）；成立后 2 个月内完成； 2、货币出资 53.1 万美元；成立后 3 个月内支付； 3、货币出资 15.2 万美元；成立后 9 个月内支付。
2	旭硝子	354.00	30.00	1、货币出资 53.1 万美元；成立后 3 个月内支付； 2、货币出资 123.9 万美元；成立后 7 个月内支付； 3、货币出资 177 万美元；成立后 9 个月内支付。
3	远东发展	236.00	20.00	1、货币出资 35.4 万美元；成立后 3 个月内支付； 2、货币出资 82.6 万美元；成立后 7 个月内支付； 3、货币出资 118 万美元；成立后 9 个月内支付。
4	伊藤忠	118.00	10.00	1、货币出资 17.7 万美元；成立后 3 个月内支付； 2、货币出资 41.3 万美元；成立后 7 个月内支付； 3、货币出资 59 万美元；成立后 9 个月内支付。
5	伊藤忠 (中国)	118.00	10.00	1、货币出资 17.7 万美元；成立后 3 个月内支付； 2、货币出资 41.3 万美元；成立后 7 个月内支付； 3、货币出资 59 万美元；成立后 9 个月内支付。
合计		<b>1,180.00</b>	<b>100.00</b>	--

1996年3月28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宁（市）外经资字[96]第024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6]29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2,9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80万美元，经营期限为50年。

199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副字第03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1996年8月）

199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旭建董字（1996）第001号决议如下：同意远东发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合营他方，其中，向南京建通转让10%，向旭硝子转让10%；形成旭建董字（1996）第002号决议如下：同意远东发展小川浩平董事辞去合营公司董事职务；形成旭建董字（1996）第003号决议如下：伊藤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伊藤忠（中国）；形成旭建董字（1996）第004号决议如下：同意由旭硝子推荐的池田达治任合营公司的总经理，由南京建通推荐的汤全林任合营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伊藤忠（中国）共同签署《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书》及《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章程修改协议书》，确认有限公司变动如下：1）远东发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合营他方，其中，向南京建通转让10%，向旭硝子转让10%；2）伊藤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伊藤忠（中国）；3）董事会变为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维理、杨传文、池田达治、西泽忠、松本泰广。

1996年8月26日，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向南京市人民政府上报建材技[1996]106号《关于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和章程的请示》。根据该请示，公司在第一期注入注册资本前，远东发展退股，从合营各方中无条件退出，后合营各方达成协议：由南京建通和旭硝子各增加10%股权，伊藤忠将3%股权转让给伊藤忠（中国），注册资本占总投资的比例由40%降为35%。

1996年8月27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宁（市）外经贸资改字[1996]第535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远东发展退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资各方的出资额作相应调整；同意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外经贸宁府合

资字[1996]29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投资总额仍然为2,9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180万美元变更为1,032.5万美元。

1996年8月27日，国家工商局核发“企合苏宁总副字第03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万美元变更为1,032.5万美元。

根据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具体出资方式及时间
1	南京建通	413.00	40.00	1、公司成立后5个月内，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资，评估作价285.7万美元； 2、公司成立后5个月内出资62万美元； 3、公司成立后9个月内出资65.3万美元。
2	旭硝子	413.00	40.00	1、公司成立后5个月内出资62万美元； 2、公司成立后7个月内出资309.7万美元； 3、公司成立后9个月内出资41.3万美元。
3	伊藤忠(中国)	134.225	13.00	1、公司成立后5个月内出资20.1340万美元； 2、公司成立后7个月内出资100.6690万美元； 3、公司成立后9个月内出资13.4220万美元。
4	伊藤忠	72.275	7.00	1、公司成立后5个月内出资10.8410万美元； 2、公司成立后7个月内出资54.2060万美元； 3、公司成立后9个月内出资7.2280万美元。
合计		<b>1032.50</b>	<b>100.00</b>	--

#### 1) 有限公司缴付设立首期出资(1996年9月)

1996年9月28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外验字(96)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出资1,555,795.92美元。其中南京建通626,045.92美元、旭硝子620,000美元、伊藤忠108,410美元、伊藤忠(中国)201,340美元，全部以货币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建通	413.00	626,045.92	6.07	货币
2	旭硝子	413.00	620,000.00	6.00	货币
3	伊藤忠(中国)	134.225	201,340.00	1.95	货币
4	伊藤忠	72.275	108,410.00	1.05	货币
合计		<b>1,032.50</b>	<b>1,555,795.92</b>	<b>15.07</b>	--

#### 2) 有限公司缴付设立第二期出资(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2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外验字(96)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本期出资7,537,246.59美元，其中南京建通以土地使用权缴纳2,891,496.59美元、旭硝子以货币缴纳309.7万美元、伊藤忠以货币缴纳542,060美元、伊藤忠（中国）以货币缴纳1,006,690美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9,093,042.51美元。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京建通	413.00	3,517,542.51	34.07	土地、货币
2	旭硝子	413.00	3,717,000.00	36.00	货币
3	伊藤忠（中国）	134.2250	1,208,030.00	11.70	货币
4	伊藤忠	72.2750	650,470.00	6.30	货币
合计		<b>1,032.50</b>	<b>9,093,042.51</b>	<b>88.07</b>	—

### 3) 有限公司缴付设立第三期出资（1997年1月）

1997年1月1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外验字(97)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本期出资1,231,957.49美元，其中南京建通612,457.49美元、旭硝子413,000美元、伊藤忠72,280美元、伊藤忠（中国）134,220美元，本次新缴纳的出资全部以货币缴纳，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合计1,032.5万美元。

至此，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京建通	413.00	40.00	土地、货币
2	旭硝子	413.00	40.00	货币
3	伊藤忠（中国）	134.2250	13.00	货币
4	伊藤忠	72.2750	7.00	货币
合计		<b>1,032.50</b>	<b>100.00</b>	—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1997年6月）

根据旭建董字（1996）第009号决议，有限公司决定将总投资从2,950万美元增加至4,45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1,032.5万美元增加至1,557.5万美元。

1997年06月23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宁[市]外经改字[1997]第052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950万美元增加

至 4,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32.5 万美元增加至 1,557.5 万美元，各方按照原投资比例分别增加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南京建通增加 210 万美元、旭硝子增加 210 万美元、伊藤忠增加 36.75 万美元、伊藤忠（中国）增加 68.25 万美元，出资时间最迟为 1998 年 07 月底；同意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

1) 有限公司缴付第一次增资首期出资（1997 年 6 月）

1997 年 06 月 18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外验字（1997）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本期出资 1,838,477.85 美元，其中南京建通 735,337.85 美元、旭硝子 735,200.00 美元、伊藤忠（中国）238,940.00 美元、伊藤忠 129,000.00 美元。合计实收资本 12,163,477.85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建通	623.00	4,865,337.85	31.24	土地、货币
2	旭硝子	623.00	4,865,200.00	31.24	货币
3	伊藤忠（中国）	202.475	1,581,190.00	10.15	货币
4	伊藤忠	109.025	851,750.00	5.47	货币
合计		<b>1,557.50</b>	<b>12,163,477.85</b>	<b>78.10</b>	—

1997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6]291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投资总额由 2,950 万美元变更为 4,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32.5 万美元变更为 1,557.5 万美元。

199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局核发企合苏宁总字第 0038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2.5 万美元变更为 1,557.5 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气混凝土制品、相关建材产品及配套施工装修工程，经营期限和执照正本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1996 年 3 月 28 日至 2046 年 3 月 27 日。

2) 有限公司缴付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1997 年 7 月）

1997 年 07 月 17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外验字（1997）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07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本期出资 3,411,522.15 美元，其中南京建通 1,364,662.15 美元、旭硝子 1,364,800.00 美元、伊藤忠（中国）443,560.00 美元、伊藤忠 238,500.00 美元。合计实收资本 1,557.50 万美元。

至此，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建通	623.00	40.00	土地、货币
2	旭硝子	623.00	40.00	货币
3	伊藤忠（中国）	202.475	13.00	货币
4	伊藤忠	109.025	7.00	货币
合计		<b>1,557.5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10月）

1999年11月26日，伊藤忠（中国）与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锦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伊藤忠（中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锦发，转让价格为5万美元。

1999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旭建董字（1999）第009号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香港锦发共同签署《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书》及《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书》。

1999年12月21日，南京建通、伊藤忠、旭硝子签署《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确认书》，同意伊藤忠（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香港锦发，转让价格为5万美元。

2000年11月15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宁（市）外经资改字[2000]第064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告》，同意伊藤忠（中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香港锦发；同意合同、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2002年10月10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上述通告有效。

2002年10月10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了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6]29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0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宁总副字第003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建通	623.00	40.00
2	旭硝子	623.00	40.00
3	伊藤忠（中国）	168.90	12.00
4	伊藤忠	109.025	7.00
5	香港锦发	15.575	1.00
合计		<b>1,557.50</b>	<b>100.00</b>

旭建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291 万元，其 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22.91 万元，而伊藤忠（中国）将持有的旭建公司 1% 股权转让给香港锦发的转让价格为 5 万美元，按 1999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5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41.3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对应值，主要是由于当时旭建公司成立之后一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伊藤忠(中国)出于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原因，提出要求转让伊藤忠（中国）持有旭建公司 1% 的股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但该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协议书》及《公司章程修正协议书》，公司其他股东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也签署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确认书》。国有股东南京建通同意并认可了上述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1 月）

有限公司自 1998 年年底投产以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达 8,71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88%，同时面临约 2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陆续到期，需要偿还。日方大股东旭硝子向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建集团<sup>1</sup>”）提出撤资要求。2002 年 3 月 26 日由化建集团正式向南京市人民政府上报宁化建旭字 2002（65）号《关于〈南京旭建公司资本结构

<sup>1</sup>化建集团是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宁委发[2000]8 号《关于调整我市市属工业管理体制的决定》，由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等市属企业重组而成，是旭建公司国有股东南京建通的主管单位。

调整预案》的报告》。

2002年4月2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召集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外经贸局、南京市工商局以及化建集团、投资公司、旭建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专题研究南京旭建公司重组改制问题，形成了南京市政府办公厅第36号《关于南京旭建公司重组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化建集团提交的旭建公司改制重组方案，要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减债、改制、企业重组共同推进的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减轻债务。

2002年5月16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160.08万元，负债为29,794.04万元，净资产为1,366.04万元。

200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苏鼎信评报字(2002)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公司的净资产为1,366.04万元，即1,611,238.507美元。

200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7日，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香港锦发、投资公司、旭和科技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具体约定：

1) 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伊藤忠（中国）放弃增资认购权，由香港锦发、投资公司、旭和科技分别向旭建公司增资434,945.45美元（360万元）、1,014,872.72美元（840万元）、241,636.36美元（200万元），合计增资1,691,454.53美元（1,4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266,454.53美元。

2) 在本次增资中香港锦发、投资公司、旭和科技享有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4%、56%、20%。

3)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66.04万元人民币（1,611,238.507美元），即公司原股东南京建通、旭硝子、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香港锦发共同享有1,366.04万元人民币（1,611,238.507美元）的权益；本次增资的1,400万元（1,691,454.53美元），即本次增资股东香港锦发、投资公司、旭和科技共同享有1,400万元（1,691,454.53美元）的权益。据此确定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与新股东持股比例各占50%。



根据上述增资事宜，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投资公司	4,834,607.27	28.00（56/2）
2	南京建通	3,453,290.91	20（40/2）
3	旭硝子	3,453,290.91	20（40/2）
4	香港锦发	2,158,306.81	12.5（24/2+1/2）
5	旭和科技	1,726,645.45	10（20/2）
6	伊藤忠（中国）	1,035,987.27	6（12/2）
7	伊藤忠	604,325.91	3.5（7/2）
合计		<b>17,266,454.53</b>	<b>100.00</b>

另外，《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还约定，旭硝子退出公司，旭硝子将持有的公司2.71%股权转让给伊藤忠、4.73%股权转让给伊藤忠（中国）、12.56%股权转让给香港锦发；南京建通将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旭和科技。

2002年5月17日，化建集团董事会达成2002年第1号《关于同意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在南京旭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比照市有关文件精神，同意建通公司在旭建公司10%股权的一次性出让价为80万元人民币。

2002年5月24日，旭建公司管理层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和科技”）。

2002年5月25日，南京建通与旭和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南京建通将所持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转让给旭和科技，转让金额为80万元。

2002年7月17日，南京建通、投资公司、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香港锦发、旭和科技签署《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修正协议书（3）》及《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协议书（3）》。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营合同修正协议书（3）》及《公司章程修正协议书（3）》。

2002年8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向化建集团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2年9月2日，化建集团对该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确认。2002年9月5日，南京市财政局对该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备案。

2002年9月3日，化建集团印发宁化建资字(2002)228号《关于对南京旭建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项目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 年 9 月 12 日，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宁外经投资[2002]289 号《关于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投资各方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同意旭硝子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伊藤忠、伊藤忠（中国）和香港锦发；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仍为 4,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1,726.6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投资公司、旭和科技及香港锦发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02 年 9 月 13 日，南京市政府核发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6]291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投资总额仍然为 4,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57.5 万美元变更为 1,726.65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38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7.5 万美元变更为 1,726.65 万美元，实收资本仍为 1,557.5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02）1-13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锦发、投资公司、旭和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1,454.53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266,454.53 美元。

2002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38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由 1,557.5 万美元变更为 1,726.65 万美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投资公司	4,834,607.27	28
2	香港锦发	4,326,973.51	25.06
3	旭和科技	3,453,290.91	20
4	伊藤忠（中国）	1,852,690.57	10.73
5	南京建通	1,726,645.45	10

6	伊藤忠	1,072,246.82	6.21
合计		<b>17,266,454.53</b>	<b>100.00</b>

上述 2002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旭和科技总计取得旭建公司 20% 股权，其中通过增资取得 10% 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0% 股权。

其中，旭和科技通过增资取得 10% 股权的增资价款、增资比例是经 2002 年南京市政府办公厅第 36 号《关于南京旭建公司重组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批准同意，并依据增资各方协商后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确定的。但是，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于 2013 年作出的相关指示精神，上述增资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况，旭和科技需依据南京市投资公司的增资价格（840 万取得 28% 的股权， $840/28\%=30$  万，即 1% 的股权价格为 30 万元），向公司补交增资款及利息总计 159.9538 万元（10% 股权应付增资款 300 万元，旭和科技已于 2002 年增资时支付了 200 万元，现需补交本金 100 万元、利息 59.9538 万元），上述款项旭和科技均已补交完毕。

另外，旭和科技通过受让取得 1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是经 2002 年股权转让方国有股东南京建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南京建通上级主管部门由于考虑受让方旭和科技需承担原应由转让方承担的 4,850 万元人民币的或有债务及公司资产质量不高等因素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且股权转让事宜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旭和科技受让取得的 10% 股权，现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2013 年相关指示精神，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况，旭和科技需依据南京市投资公司的增资价格（1% 的股权价格为 30 万元），补交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总计 338.6111 万元（受让 10% 的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旭和科技已于 2002 年支付 80 万元，现需补交股权转让价款 220 万元、利息 118.6111 万元），上述款项旭和科技均已补交完毕。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02 年旭建公司是根据南京市政府办公厅第 36 号《关于南京旭建公司重组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合资各方协商后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约定，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义务，上述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书面批准。但是由于当时未依据同股同价原则处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现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部门于 2012 年、2013 年做出的相关指示精神，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补交了 2002 年对公司增资的增资款差额及相应利息以及受让南京建通持有公司 10% 股权的转让款差额及相应利息，未造成企业法人权益损失，公司 2002 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2003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建通将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旭和科技，转让价以南京市政府公开挂牌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

2003 年 6 月 10 日，投资公司、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香港锦发签署《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确认书》，同意南京建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旭和科技，转让价以南京市政府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

2004 年 06 月 10 日，投资公司、伊藤忠、伊藤忠（中国）、香港锦发、旭和科技签署了《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营合同》、《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06 月 1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达成书面决议，同意修改后的《修改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4 年 08 月 08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4]第 066 号《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64.63 万元。

2004 年 08 月 1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达成书面决议，同意上述评估报告并确认公司的净资产为 3,964.74 万元，即 4,790,242.49 美元。

2004 年 10 月 15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备案。

2004 年 12 月 30 日，化建集团与旭和科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化建集团将其拥有的公司 10% 国有股权转让给旭和科技的事宜，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鉴证下，达成如下约定：根据南京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4)014 号《评估报告》，公司 10% 国有股权价值 396.65 万元；转让成交价为 361 万元，旭和科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361 万元支付给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2004年12月31日，南京建通与旭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建通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旭和科技，转让价格为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转让成交价格人民币361万元。

2005年1月11日，化建集团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旭和科技、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移交书》，转让股权价值为396.46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优惠9%，实际转让价格为361万元。

2005年8月1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有限公司核发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01003号《关于同意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南京建通墙体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5年8月19日，江苏省政府核发了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6]29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宁总副字第003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旭和科技	5,179,936.36	30.00
2	投资公司	4,834,607.27	28.00
3	香港锦发	4,326,973.51	25.06
4	伊藤忠（中国）	1,852,690.57	10.73
5	伊藤忠	1,072,246.82	6.21
合计		<b>17,266,454.53</b>	<b>100.00</b>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6月）

2011年3月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2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93,580,084.67元。

2011年3月9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06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709.82万元。

2011年3月9日，根据旭建董字（2011）第009号决议，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宁投外管【2011】174号《关于同意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1年03月09日签署的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按其原股权比例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加气混凝土（ALC）板钢结构单元房和相关技术、施工及装修工程服务，并销售其自产产品及配套福彩；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宁府合资字【1996】29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06月2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2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06月2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3,580,084.67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16,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意将其余额33,580,084.67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孙维理、仇海泓、胡国统、宫崎勉、李小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晓东、汪明明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崇睿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06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2010040008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50年变更

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的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万股）
1	旭和科技	4,800.00	30.00	4,800.00
2	投资公司	4,480.00	28.00	4,480.00
3	香港锦发	4,009.60	25.06	4,009.60
4	伊藤忠（中国）	1,716.80	10.73	1,716.80
5	伊藤忠	993.60	6.21	993.60
	<b>合计</b>	<b>16,000.00</b>	<b>100.00</b>	<b>16,000.00</b>

#### （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 10 日，伊藤忠（中国）、伊藤忠与旭和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伊藤忠（中国）、伊藤忠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旭和科技，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6,210,000.00 元、10,730,000.00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发[2012]第 08033 号《关于同意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同日，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1996]2912 号）。

2012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100400008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和科技	7,510.40	46.94
2	投资公司	4,480.00	28.00
3	香港锦发	4,009.60	25.06
	<b>合计</b>	<b>16,000.00</b>	<b>100.00</b>

旭建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59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伊藤忠（中国）、伊藤忠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16.94% 的股份以 1694 万元转让给旭和科技，上述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3319.0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低于前一年末的净资产对应值，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以来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日方主动与

旭和公司提出股权转让，并经转让双方多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股权转让前一年末的净资产对应值，但该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且国有股东南京市投资公司签署《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购买权，并且上述转让股权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 2012 年 10 月，公司收购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威汉”）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6 日，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正评报字（2012）128 号），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许荣法、许国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许荣法、许国庆分别持有的常州威汉 50%、5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即 160 万元\*50%=80 万元）。根据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正评报字（2012）128 号），常州威汉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 万元。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相关机构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仅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相关数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8.64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威汉的历史沿革：

1) 常州威汉设立并缴付首期出资（2010 年 9 月）



2010年9月3日，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依法设立。常州威汉由谈国凡、许荣法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双方分别认缴50%出资，首期各出资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另约定剩余2,00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荣法，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气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管材的销售。

2010年9月2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0]第07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日，常州威汉已收到许荣法、谈国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3204070001456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威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许荣法	1,500.00	500.00	50.00
2	谈国凡	1,500.00	500.00	5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2) 常州威汉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9月）

2010年9月20日，常州威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谈国凡持有的常州威汉1,5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500万元）转让给许国庆。

同日，谈国凡与许国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谈国凡将其持有的常州威汉出资额1,500万元（实缴500万元）转让给许国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常州威汉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许荣法	1,500.00	500.00	50.00
2	许国庆	1,500.00	500.00	5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3) 常州威汉变更经营范围（2011年11月）

2011年10月25日，常州威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管材的销售。

2011年11月4日，常州威汉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常州威汉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缴足出资（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7日，常州威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荣法、许国庆将合计持有的常州威汉合计3,000万元出资（实缴1,000万元）转让给南京旭建。

同日，许荣法、谈国庆分别与旭建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荣法、许国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威汉5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旭建，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80万元。

2012年10月19日，常州威汉股东南京旭建作出决定，变更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到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9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2012]A1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9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3204070001456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威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5) 常州威汉变更名称（2013年1月）

2013年1月8日，常州威汉股东南京旭建作出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将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常州威汉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最近两年，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外，南京旭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另外公司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5幢638室
法定代表人	仇海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安装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配套设计服务；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8日
注册号	320100000040080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维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设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号	320105000118369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 3、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西夏墅社区刘家村
法定代表人	孙维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管材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号	320407000145689
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 4、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新晖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3日
注册号	32010000016036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孙维理	董事长	男
王瑞	副董事长	女
仇海泓	董事	女
胡国统	董事	男
孙小曦	董事	男

孙维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1日。

王瑞，女，1973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工程硕士学位。职业经历：1994年7月至2008年4月，南京市投资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南京市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31日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21日。

仇海泓，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外文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位。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南京师范专科学校（南京教育学院）外语系，历任助教、讲师；1998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英语翻译、办公室秘书、部长助理、部长、营业本部本部长助理、本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1日。

胡国统，男，1948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台湾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毕业于台湾大学化工系，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74年7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香港HLK服务有限公司，历任香港公司派驻美国、英国顾问工程化工公司代表；1985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香港同发旅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3月至今，任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1日。

孙小曦，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8月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职业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中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助理、董事（其中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派驻日本积水化学株式会社房屋技术革新部研修）。2012年7月10日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6月21日。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崇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解旭方	监事	男
汪明明	监事	女

崇睿，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资料员、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总经理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部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1日。

解旭方，男，1968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金陵职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职业经历：1990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南京仪器仪表公司财务部科员；1993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市投资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投资部项目经理、运营中心投资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投

资发展部经理。2012年3月3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21日。

汪明明，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南京电信营销分公司文员；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南京电信后勤服务公司文员；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文员；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助理、行政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1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孙维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仇海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倪健生	副总经理	男
邓苏萍	副总经理	女
陈家裕	副总经理	男
徐玉圣	副总经理	男
曹梅	财务总监	女

孙维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仇海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倪健生，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党干专业，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职称。职业经历：1970年1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南京石膏矿，历任工人、工会副主席、宣传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1986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组织处长、宣传处长、工会主席、机关党总支书记、政

工部长、退休；2000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制造部部长、制造部部长、管理者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邓苏萍，女，196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78年9月至1978年11月，任南京微分电机厂工人；1981年8月至1984年9月，任南通市树脂厂技术员；1984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南京市建材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实验室科长、制造部部长助理、总工程师、质量管理责任者、制造本部副本部长、副总经理。

陈家裕，男，1963年5月出生，香港居民，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澳洲莫纳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澳洲富士葵理工学院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材料科技理学硕士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及工业工程理学硕士专业，硕士学位。职业经历：1989年1月至1990年1月，任澳州 Chemsal Pty Ltd 货仓副经理；1990年1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澳洲 BASF Australia Ltd 任职员；1990年6月至1993年8月，任香港卡博特有限公司品管主任；1993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香港大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设备经理、厂长、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省深圳市宏开轻质墙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省鹤山市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徐玉圣，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84年6月至1985年4月，南京工业大学留校任教；1985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企管部长、退休（其中：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派驻南京华吉产业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派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曹梅，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完成南京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EMBA）精选课程学习，会计师职称、注册财税管理师。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建总公司第八工程局三公司，历任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法务部部长，营业本部副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507,266.38	211,596,264.71	142,848,473.42
净利润（元）	7,571,775.83	8,400,732.47	4,290,94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1,775.83	8,400,732.47	4,290,9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9,488.10	7,349,428.16	3,372,11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9,488.10	7,349,428.16	3,372,118.65
毛利率（%）	28.45%	27.25%	28.68%
净资产收益率（%）	3.64%	4.20%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9%	3.67%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5.96	4.14
存货周转率（次）	4.72	7.34	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10,718.99	52,293,644.25	27,953,14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3	0.1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5,259,753.58	353,614,213.98	289,841,757.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903,310.72	204,331,534.89	195,930,80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元）	211,903,310.72	204,331,534.89	195,930,80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8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8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91	41.33	32.68
流动比率（倍）	0.65	0.87	1.16
速动比率（倍）	0.49	0.72	0.91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尹百宽

项目小组成员：霍玉瑛、石嘉琛、沈焕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3号D座5层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025-89660938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李文君、侍文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025-83235046

传真：025-83235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雷、金健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新晨国际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204659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晓斌、吴吉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加气混凝土（ALC）板钢结构单元房和相关技术、施工及装修工程服务，并销售其资产产品及配套辅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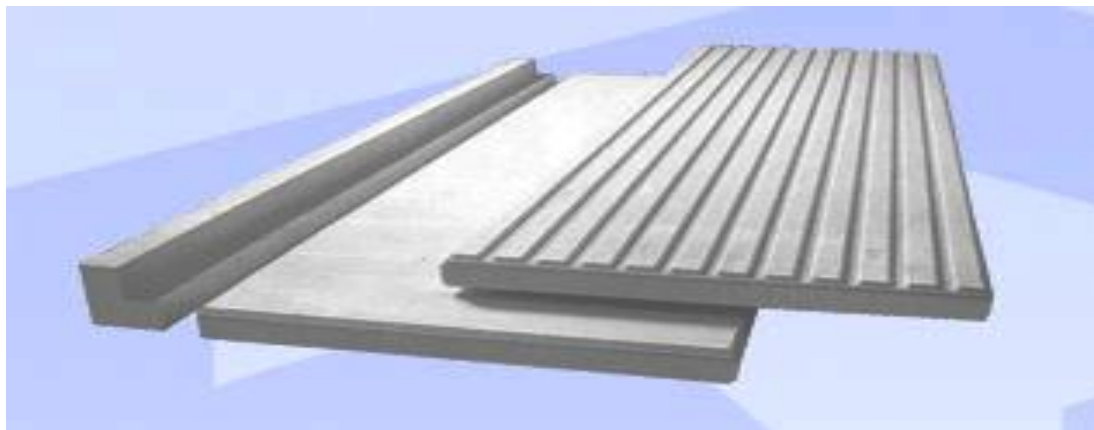
##### 2、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节能建材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及NALC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安装活动，致力于为公用、住户、商业、厂房等建筑围护结构提供符合绿色节能建筑标准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以下三种产品或业务：

#### （1）ALC 制品

公司的ALC制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作为新型建筑材料的ALC制品。公司生产的ALC核心产品为不同规格尺寸、具有保温装饰体一体化功能、可产业化施工的ALC板材，同时公司还提供ALC砌块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的外墙、隔墙、屋面、楼板、防火墙和内外墙体保温装饰等。



## (2) NALC钢结构单元房

NALC 钢结构单元房是公司集研发、生产、施工及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为一体，在充分利用 ALC 制品的基础上延伸出的产品。NALC 钢结构单元房是指在流水线上通过专用设备将 ALC 板、装饰材料和钢结构组装成的，具有节能、环保、抗震、舒适、施工便捷、可产业化的全装修单元房屋。



公司的钢结构单元房是一种新型的建筑产品。该产品由公司生产的 ALC 板与钢结构、装饰材料组装而成，因而具有 ALC 板材保温隔热的特点。同时由于采用了钢结构作为主体结构，该产品在抗震性、稳定性等方面也优于普通房屋。

公司在经营该类业务时不涉及获取土地的行为，由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等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并协助安装，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 （3）施工安装配套服务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配套的施工和安装服务。由于不同建筑的结构不尽相同，公司提供的施工安装服务中包括简单而免费的安装服务和复杂且收费的安装服务两种类型。

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公司还有部分收入来源于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公司将位于南京市的两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获取租赁及物业管理收入。公司通过聘用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出租物业进行管理。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为南京市鼓楼区中保街 130 号 05 幢房（面积 2402.37 平方米）及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68 号旭建大厦（面积 16,557.29 平方米，共有 6 层，除顶层公司自用外，其余 5 层全部对外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ALC 制品	136,116,402.05	89.84	202,893,777.81	95.89	131,887,281.93	92.33
NALC 单元房	427,515.97	0.28				
施工安装服务	8,747,581.26	5.77	336,432.00	0.16	3,121,350.81	2.19
物业租赁及管理	6,215,767.10	4.10	8,366,054.90	3.95	7,839,840.68	5.49
合计	151,507,266.38	100.00	211,596,264.71	100.00	142,848,4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0%以上。

## （二）主要业务及产品的用途及优势

### 1、ALC 制品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ALC 是以富含二氧化硅成分的硅质材料（包含各类工业废渣）、水泥等为原材料，经磨细、配料、浇注、静停、切割、蒸压养护和后加工等工序制作成的，具有节能、耐火、保温、抗震、隔音、环保等多功能的绿色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种框架建筑的围

护结构体系和保温节能体系。由于采用特殊的配方和蒸压养护工艺技术，该产品与一般的加气混凝土产品相比具有轻质高强的优秀性能，故亦称为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通常简称 ALC。

## 2、ALC 制品的优势

ALC 制品作为一种绿色新型建材，具有轻质高强、保温隔热、抗震防火、隔声透气、抗渗、产业化施工、资源综合利用等优点。

(1) 轻质高强。ALC 的干体积密度一般为 300-500kg/m<sup>3</sup>，相当于普通混凝土的 1/5，粘土砖的 1/4，也低于一般轻骨料混凝土及空心砌块、空心粘土砖等制品。因此，采用 ALC 作为墙体材料可以有效减少建筑物的自重，进而减少建筑物的基础和结构投入，可以大大节约建筑材料的原料资源和建筑工程造价。

几种常用建筑材料的体积密度 (Kg/m<sup>3</sup>)

材料	ALC	普通加气混凝土	粘土砖	灰砂砖	空心砌块	陶粒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指标	300-500	400-700	1600-1800	1700-2000	900-1700	1400-1800	2000-2400

资料来源：《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术实用讲义》、《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 (NALC) 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2) 保温隔热。ALC 中含有大量均匀密封的微小气孔，因而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ALC 的导热系数为 0.07-0.12W/(m k)，仅为粘土砖的 1/4-1/5，普通混凝土的 1/5-1/10，可有效阻隔热量的传递，改善室内环境，降低建筑物内的制冷或采暖的能耗。

几种常用建筑材料的导热系数 (W/(m k))

材料	ALC	普通加气混凝土	粘土砖	空心混凝土砌块	普通混凝土	玻璃
指标	0.07-0.12	0.09-0.22	0.43-0.81	1.0-1.046	1.50	0.75

资料来源：《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术实用讲义》、《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 (NALC) 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3) 抗震防火。ALC 制品本身是无机不燃材料，可以广泛用于防火墙和钢结构的防火 (ALC 超薄板)。同时，ALC 的轻质高强性能和科学的安装节点设计不但使建筑物自重降低而减小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力，并且墙体的随动性安装原

理也使 ALC 板材满足“大震不掉、小震不坏”的抗震需求。

(4) 隔声抗渗，改善环境。ALC 内部为独立闭孔结构，能够有效地阻止水分扩散和空气对流，科学的板缝防水设计能够有效防止墙体及板缝渗水。均匀独立的封闭孔结构具有隔声和吸音的双重效果，一般可降低噪声 30 分贝以上。轻质高强的多孔材料提升了墙体的呼吸换气功能，是 ALC 制品改善室内环境的又一特点。

(5) 绿色环保。ALC 产品在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害废弃物，生产能耗和使用能耗较低，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

(6) 施工便捷。由于 ALC 产品尺寸准确并且可以完全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定尺生产，板内的预埋铁件在进行安装施工时可以有效减少人力和物力的投入，以实现便捷、高效的产业化施工。

(7) 资源综合利用。ALC 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为富含二氧化硅成分的采/选矿废渣、磷石膏等，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

### 3、公司产品和业务的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营销经验，已经成为国内 ALC 板材领域的领军企业，国际 ALC 板材制造出口的知名企业。公司主要的业务优势来源于生产领域和应用领域：

#### (1) 产品生产领域的优势

##### 1) 成熟稳定的原材料配比技术

公司在吸收、消化国际一流 ALC 板材制造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力量和生产实践经验，对原材料配比技术进行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在满足国际一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开发出了适合国内原材料特性和建筑设施的生产配方。

##### 2) 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实现了对原料称重、搅拌、防锈、浇注、预养、切割、蒸养等关键工序的精细控制，提高计量精度，有效保证原材料配比稳定，



从而保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3) 独特的防锈技术

ALC 板材为多孔轻质材料，具有透气性和吸湿性，在自然环境条件下会导致其内部钢筋的锈蚀，影响建筑设施的使用安全及寿命。因此，通常需要对 ALC 板材所用配筋进行特殊的防锈处理。

公司自主开发了配筋用防锈液和自动防锈生产线，有效解决了 ALC 板材内部钢筋的锈蚀问题，同时也增强了钢筋网片与 ALC 之间的粘着力（握裹力）。

### 4) 先进的切割技术

该技术能够保证所生产的 ALC 板具有准确的外观尺寸（精度在 1mm 以内）。同时该技术可以实现板材厚度 37mm-200mm、宽度 300mm-610mm、长度 600mm-6850mm 的柔性生产，降低了废品率，节约了生产成本，使生产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大提高。

### 5) 先进的后加工技术

通过三维加工技术生产出安装装饰需要的各种内外艺术板材，实现墙体、保温节能、装饰、产业化安装一体化。

## **(2) 产品应用领域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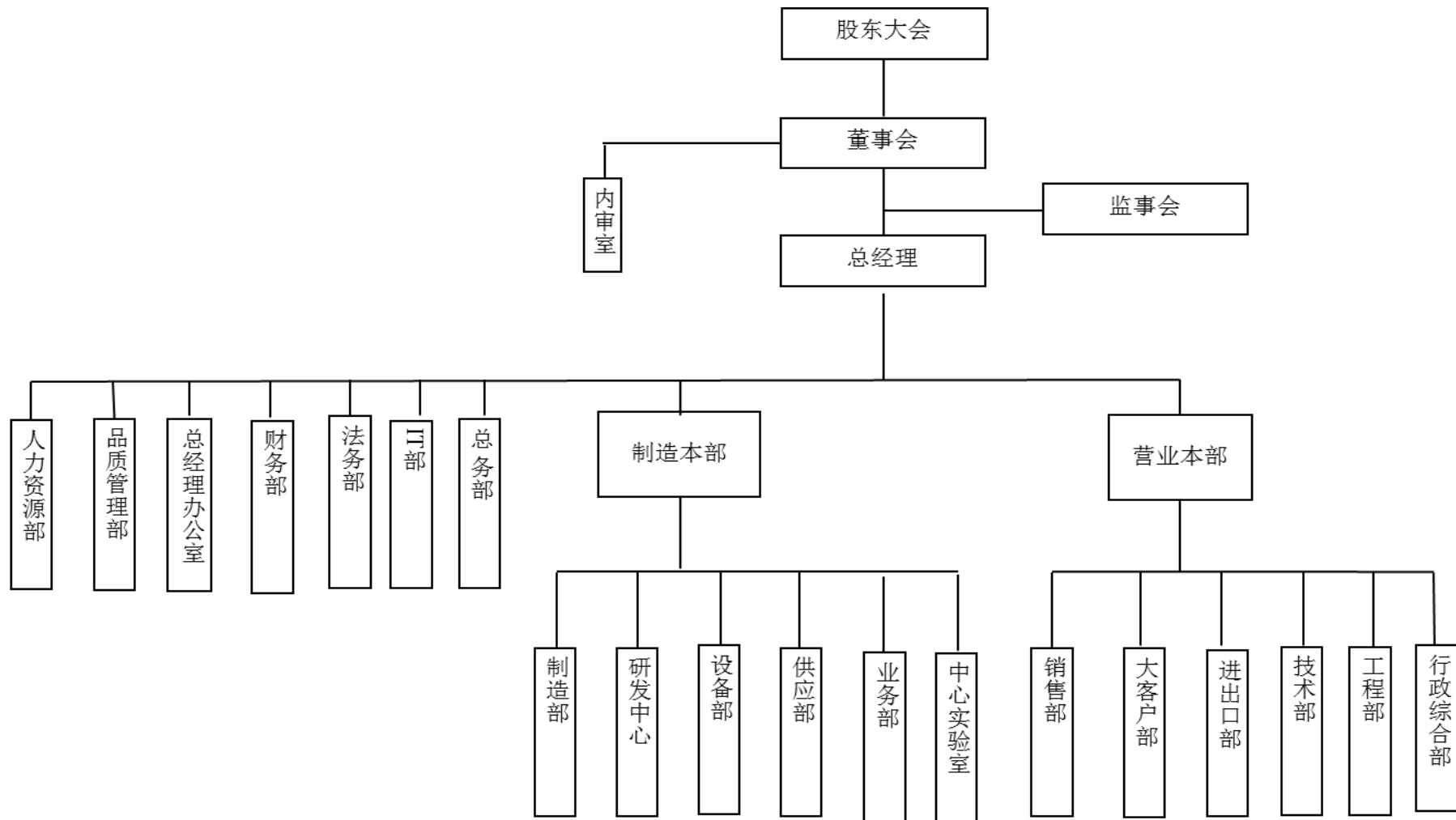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和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参与编制了多项国标、省标图集及应用技术规程，拓展了 ALC 板材在国内各类建筑领域的应用范围。公司近年来参与编制的图集和技术规程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出版 发行 时间	批准部门	备注
1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板构造图集》	苏 J01-2002	2002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	江苏省建筑配件通用图集 1998 年发行 2002 年修改
2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NALC）构造图集》	03SG715-1	2003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出版	国家标准
3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应用技术规程》	DGJ32/J06-2004	2004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1998 年发行 2002 年修改
4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NALC）网架板图集》	苏 J/T23-2004	2004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	推荐图
5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NALC）砌块建筑构造图集》	苏 J/T24-2007	2007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	推荐图
6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NALC）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苏 JG/T 056-2012	20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推荐性规程

公司在生产领域和应用领域的技术经验最终转化为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价格优势及服务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能够胜出，成为客户的首选产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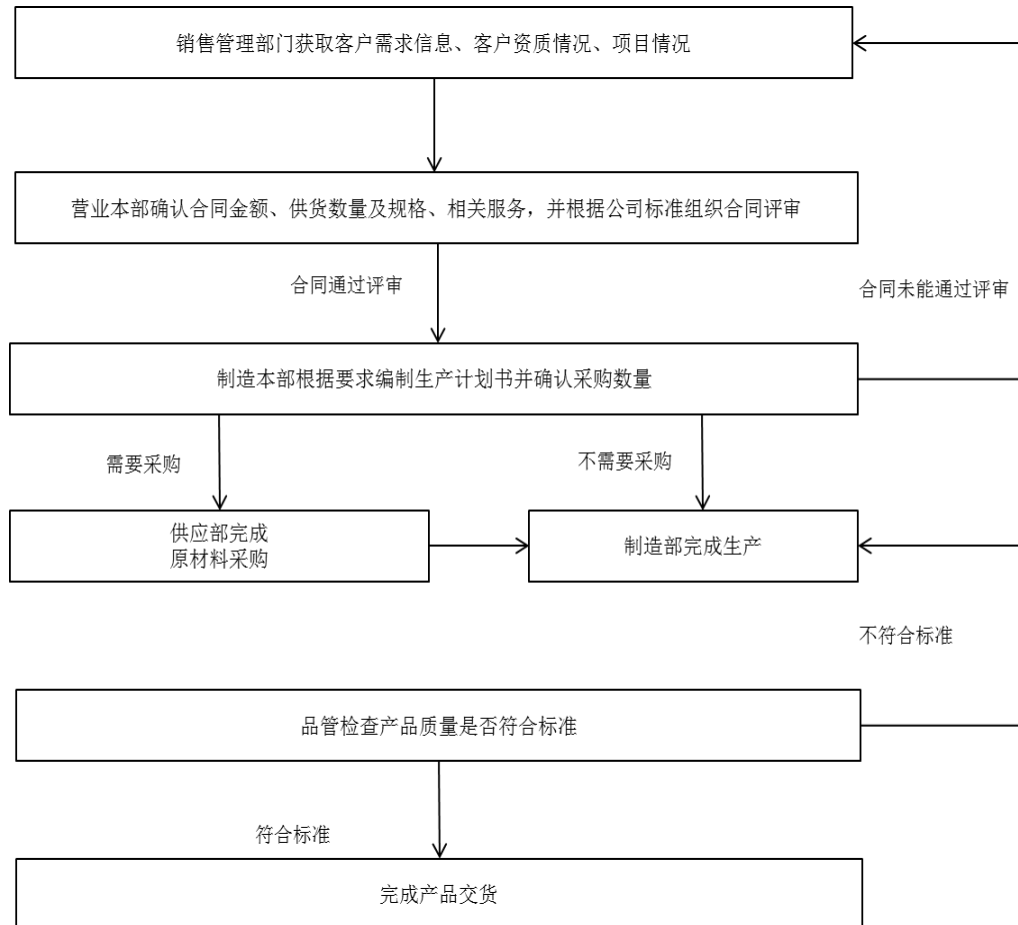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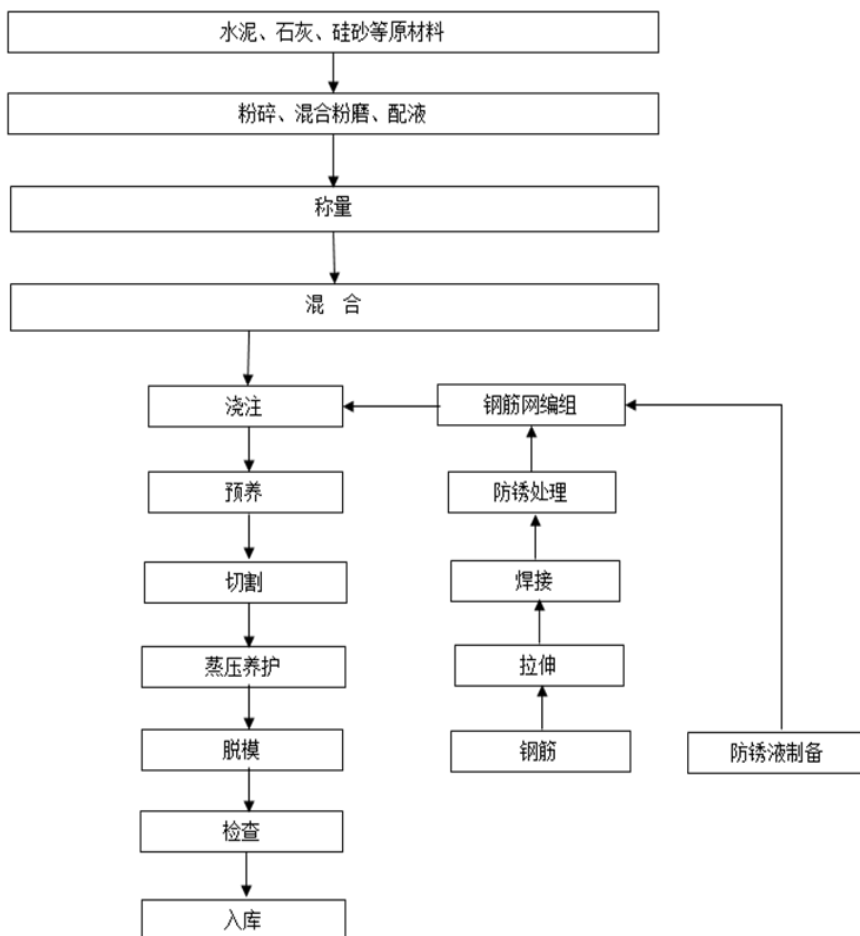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工艺流程

###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基于其主营业务特点，通过以下业务流程完成主要业务：



##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包括生产领域的产品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技术，这些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430016683.7	仿石板材（ALC）	外观专利	2004.11.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ZL201230120301.X	墙面板	外观专利	2012.09.19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ZL201220103825.2	基于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材质的吊顶	实用新型	2012.10.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	ZL201220103856.8	一种带有内置埋件的复合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2.10.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ZL201220103804.0	一种石材与加气混凝土板复合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2.10.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220103881.6	一种应用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超薄板的防火梁柱体	实用新型	2012.10.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220103937.8	一种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超薄板	实用新型	2012.10.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	ZL201220103925.5	基于 ALC 材质的遮阳卷帘保温窗套	实用新型	2012.10.17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1220103890.5	一种适应不同节能要求的保温装饰复合墙体	实用新型	2012.10.31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220103956.0	基于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的干挂自保温幕墙墙体	实用新型	2012.10.31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1220103929.3	轻质混凝土隔音板	实用新型	2013.3.27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220103781.3	含自钻连接内置埋件的干挂墙体节点	实用新型	2013.3.27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	ZL201220532698.8	快速安装的 ALC 墙体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2013.4.1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	ZL201220702638.6	用于 ALC 板材的三维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3.6.12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公开日	专利权人
1	201210395081.0	快速安装的 ALC 墙体连接节点	发明	2013.01.16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10396149.7	ALC 板材的三维加工工艺	发明	2013.02.06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10072648.0	含自钻连接内置埋件的干挂墙体节点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	201210072729.0	基于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的干挂自保温幕墙墙体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10072756.8	基于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材质的吊顶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10072773.1	轻质混凝土隔音板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	201210072781.6	一种带有内置埋件的复合装饰板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	201210072752.X	一种石材与加气混凝土板复合装饰板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201210072762.3	一种应用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超薄板的防火梁柱体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210072743.0	一种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超薄板	发明	2013.02.1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已经获得如下业务资质或认证：

序号	获得时间	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年检情况
1	1996年4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南京海关现场业务处	2014年4月
2	1998年1月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已按期年检
3	2000年12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4	2001年12月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已按期年检
5	2008年5月	《日本工业规格适合性认证证书》	日本建材测试中心	已按期年检
6	2009年2月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洲认证有限公司/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7	2009年2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洲认证有限公司/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8	2010年2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
9	2011年8月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已按期年检
10	2011年11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1月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3年8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473,244.29	28,011,458.78	49,371,075.46	63.73
机器设备	240,377,373.33	194,145,755.65	50,905,214.88	21.18
运输设备	12,015,055.50	6,890,903.06	6,051,753.56	50.37
办公设备	2,061,653.99	1,248,455.53	588,077.75	28.52
专用设备	1,862,701.96	814,085.42	843,509.12	45.28
其他设备	1,193,140.62	895,585.23	336,001.87	28.16
合计	<b>334,983,169.69</b>	<b>232,006,243.67</b>	<b>108,095,632.64</b>	<b>32.27</b>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32.27%，成新率较低，主要因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所致。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21.18%，原因是公司1999年引进并投入使用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企业通过对引进设备的易损件实现了国产化配套，当前这些设备使用状况依然良好。

公司拥有的房产证书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9号	348.52	办公	中保街130号05幢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61号	410.77	办公	中保街130号05幢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62号	410.77	办公	中保街130号05幢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63号	410.77	办公	中保街130号05幢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64号	410.77	办公	中保街130号05幢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66号	410.77	办公	中保街130号05幢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3号	75.26	成套住宅	中保街130号03幢101室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4号	75.26	成套住宅	中保街130号03幢102室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5号	75.26	成套住宅	中保街130号03幢103室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6号	75.26	成套住宅	中保街130号03幢104室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7号	75.26	成套住宅	中保街130号03幢105室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558号	75.26	成套住宅	中保街130号03幢106室	买受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404418号[注]	16,550.69	科研、实验楼	楠溪江东街68号	自建	抵押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404419号[注]	6.6	传达室	楠溪江东街68号	自建	抵押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04000号	27.18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04001号	2477.41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04002号	74.52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3号	16527.75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4号	15.02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5号	475.5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6号	375.23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7号	79.65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8号	60.85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09号	83.6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0号	886.88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1号	584.36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2号	237.15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3号	1060.29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4号	385.56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5号	371.93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6号	147.2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7号	60.89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8号	78.07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股份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04019号	678.93	工业	建通路1号	自建	/
旭建工程	南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2997号	50.72	商业	胶南市泰山东路 6527号7栋1单元 206	买受	/

####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2,901,804.30元。公司拥有的土地权证书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地址	他项权利
南京旭建	宁雨国用(2012)第00338号	80,017.2	出让	2046/10/27	工业用地	雨花台区建通路1号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71号	57.9	出让	2051/06/13	商务金融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一层)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70号	68.3	出让	2051/06/13	商务金融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二层)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9号	68.3	出让	2051/06/13	商务金融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三层)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6号	68.3	出让	2051/06/13	商务金融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四层)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7号	68.3	出让	2051/06/13	商务金融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五层)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8号	68.3	出让	2051/06/13	商务金融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六层)	/
旭建有限	宁建国用(2007)第09789号	6,253.9	出让	2057/06/19	工业用地	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北, 泰山路以东, 云龙山路以西, 富春江东街以南	抵押
旭建常州	常国用(2013)第22713号[注2]	34,420.0	出让	2062/12/17	工业用地	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以南, S239省道以西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5号	10.2	出让	2071/06/1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3幢101室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4号	10.2	出让	2071/06/1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3幢102室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3号	10.2	出让	2071/06/1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3幢103室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2号	10.2	出让	2071/06/1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3幢104室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1号	10.2	出让	2071/06/1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3幢105室	/
南京旭建	宁鼓国用(2011)第12660号	10.2	出让	2071/06/1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3幢106室	/

### (五) 公司获得商标权情况

公司已经获得如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第3404631号	第19类	2014.9.13
2		第3412908号	第19类	2014.9.20
3		第1262841号	第19类	2019.4.13
4		第6697672号	第19类	2020.3.27
5		第6697671号	第19类	2020.3.27

### (六)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投入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413人，构成如下：

#####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36	32.93
31-40岁	148	35.84
41-50岁	94	22.76

51-60 岁	35	8.47
<b>合计</b>	<b>413</b>	<b>100.00</b>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5	1.21
本科	44	10.65
大专	87	21.07
大专以下	277	67.07
<b>合计</b>	<b>413</b>	<b>100.00</b>

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下学历占比较多，主要为生产线员工。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47	11.38
销售人员	17	4.12
管理人员	21	5.08
品质管理人员	26	6.30
财务人员	9	2.18
人力资源	3	0.73
后勤人员	21	5.08
生产线操作工	269	65.13
<b>合计</b>	<b>413</b>	<b>100.00</b>

公司人员中占比较大的为生产线操作工，符合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的特点。另外由于公司业务流程包括研发设计、产品制造、安装施工的技术指导等多个环节，涉及材料学、建筑学、工程学等多门类学科，技术复杂且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多，这也是公司能够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当前共有研发人员47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

孙维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邓苏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小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玉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家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戴兴全，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88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南京市建筑材料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其间：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派驻中外合资射阳祥鹤化工有限公司任总工；1998年3月至2001年10月，派驻南京天彩特种涂料厂任总工；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制造部浇注工段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制造本部副本部长兼制造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派驻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冯亚东，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江南水泥厂历任质量调度、工艺技术员；其间：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派驻温州钟山水泥厂有限公司筹建处任处长；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艺技术科科长、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制造管理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引入了徐玉圣和陈家裕两位技术人才，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新型墙材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投入	4,535,885.25	7,861,757.91	6,468,963.33
营业收入	151,507,266.38	211,596,264.71	142,848,47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99	3.72	4.53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销售的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收入、NALC 钢结构单元房和配套的施工安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及物业管理收入等。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291,499.28	203,230,209.81	135,008,632.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90	96.05	94.51
其他业务收入	6,215,767.10	8,366,054.90	7,839,840.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3.95	5.49
<b>合计</b>	<b>151,507,266.38</b>	<b>211,596,264.71</b>	<b>142,848,473.42</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LC 制品	136,116,402.05	93.69	202,893,777.81	99.83	131,887,281.93	97.69
NALC 单元房	427,515.97	0.29				
施工安装服务	8,747,581.26	6.02	336,432.00	0.17	3,121,350.81	2.31
<b>合计</b>	<b>145,291,499.28</b>	<b>100.00</b>	<b>203,230,209.81</b>	<b>100.00</b>	<b>135,008,632.74</b>	<b>100.00</b>

ALC制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收入规模占比较大。同时ALC制品的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一般来说公司为客户其提供免费的安装服务，但不同项目的建筑物的结构不尽相同，公司向小部分客户收取一定费用进行施工和安装。项目标的建筑物的差异性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安装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随着建筑行业的产业化发展，NALC钢结构单元房业务将成为公司新

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ALC 制品	26.78	84.56	25.35	89.21	26.24	84.46
NALC 单元房	21.23	0.21	0.00	0.00	0.00	0.00
施工安装服务	21.32	4.33	17.11	0.10	21.18	1.61
物业租赁及管理	75.63	10.90	73.67	10.69	72.76	13.92
<b>合计</b>	<b>28.45</b>	<b>100.00</b>	<b>27.25</b>	<b>100.00</b>	<b>28.68</b>	<b>100.00</b>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利润来源为ALC制品的销售业务，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租赁的房产初始成本较低，折旧摊销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ALC制品业务及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

## (二) 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ALC 制品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 ALC 制品群体包括国内直销类客户、国内经销类客户以及海外客户三大类别。公司产品最终的使用者主要为建筑企业及物业开发商。

按照客户类别的 ALC 制品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分类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国内经销客户	25,437,488.21	18.69	33,570,953.87	16.55	28,989,149.16	21.98
国内直销客户	62,251,607.81	45.73	94,294,854.44	46.47	81,558,544.33	61.84
海外客户	48,427,306.03	35.58	75,027,969.50	36.98	21,339,588.44	16.18
<b>合计</b>	<b>136,116,402.05</b>	<b>100.00</b>	<b>202,893,777.81</b>	<b>100.00</b>	<b>131,887,281.93</b>	<b>100.00</b>

### 2、ALC 制品收入的区域分布

公司 ALC 制品收入可分为国际和国内两大部分。公司 ALC 产品销售收入的



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分类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江苏	61,911,032.64	45.48	84,632,743.61	41.71	71,694,483.40	54.36
安徽	12,767,157.48	9.38	6,481,295.22	3.19	10,759,861.27	8.16
国内其他地区	13,010,905.90	9.56	36,751,769.48	18.11	28,093,348.82	21.30
安哥拉	40,034,863.28	29.41	60,306,845.49	29.72	6,160,640.85	4.67
新西兰	5,959,453.77	4.38	7,895,168.27	3.89	4,500,424.16	3.41
日本	1,239,399.67	0.91	5,196,209.82	2.56	3,789,765.96	2.87
国外其他地区	1,193,589.31	0.88	1,629,745.92	0.80	6,888,757.47	5.22
<b>合计</b>	<b>136,116,402.05</b>	<b>100.00</b>	<b>202,893,777.81</b>	<b>100.00</b>	<b>131,887,281.93</b>	<b>100.00</b>

目前，公司 ALC 产品业务 60% 以上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国内，但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公司的服务逐渐获得国际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国际项目收入持续增加。

### 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 (1) 2013年1-8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非洲 AAC 建筑咨询公司	40,034,863.28	26.42
2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3.62	6.88
3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358,566.25	6.18
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310.10	6.03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35,847.26	5.11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76,687,250.51</b>	<b>50.62</b>
<b>2013年1-8月营业收入</b>		<b>151,507,266.38</b>	<b>100.00</b>

#### (2)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非洲 AAC 建筑咨询公司	60,306,845.49	28.50
2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13,632,321.18	6.44

3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48.64	4.82
4	镇江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7,328,669.81	3.46
5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211,651.79	3.41
前五名客户合计		<b>98,688,136.91</b>	<b>46.64</b>
2012年度营业收入		<b>211,596,264.71</b>	<b>100.00</b>

## (3) 201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1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16,479,901.19	11.54
2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407,028.96	5.89
3	非洲 AAC 建筑咨询公司	6,554,264.74	4.59
4	青岛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7,701.74	2.46
5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沪)	3,206,600.63	2.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b>38,165,497.26</b>	<b>26.72</b>
2011年度营业收入		<b>142,848,473.42</b>	<b>100.00</b>

公司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62%、46.64%和26.72%。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洲AAC建筑咨询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的海外收入中，来自非洲AAC建筑咨询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8.87%、80.38%、82.67%。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

##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ALC 制品	99,663,805.94	91.94	151,457,677.90	98.39	97,281,526.15	95.49
ALC 单元房	336,742.78	0.31				
施工安装服务	6,882,596.94	6.35	278,869.00	0.18	2,460,248.71	2.41
物业租赁及管理	1,514,887.47	1.40	2,202,516.71	1.43	2,135,669.26	2.10
合计	<b>108,398,033.13</b>	<b>100.00</b>	<b>153,939,063.61</b>	<b>100.00</b>	<b>101,877,444.12</b>	<b>100.00</b>

其中，ALC 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	31,124,542.81	31.23	48,574,763.49	32.07	34,178,333.53	35.13
人工费用	19,423,068.66	19.49	31,161,257.50	20.57	14,190,246.65	14.59
制造费用	15,754,216.57	15.81	23,803,946.86	15.72	19,392,748.87	19.93
燃料及动力	20,171,972.10	20.24	27,490,711.94	18.15	21,751,873.23	22.36
包装物	9,247,160.83	9.28	13,710,075.95	9.05	4,433,724.80	4.56
其他材料费	3,942,844.97	3.96	6,716,922.16	4.43	3,334,599.07	3.43
<b>合计</b>	<b>99,663,805.94</b>	<b>100.00</b>	<b>151,457,677.90</b>	<b>100.00</b>	<b>97,281,526.15</b>	<b>100.00</b>

ALC 制品业务的成本当中，材料费占比最大，其次为人工费、制造费用以及燃料动力费。2012 年度成本结构与 2011 年度有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2 年度公司销售量较大的产品是为非洲安哥拉项目制造的板材。该板材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及制造工艺与公司其他产品有所不同，因此，2012 年度成本中人工费和包装物占比有所上升，直接材料费有所下降。此外，2012 年度社保费用缴纳比例和最低工资标准的上升也是人工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

公司的安装业务成本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704,901.93	53.83	148,135.21	53.12	1,289,908.40	52.43
机械使用费	1,811,499.51	26.32	70,693.29	25.35	656,394.36	26.68
施工水电费	448,745.32	6.52	18,990.98	6.81	170,495.24	6.93
周转材料及工具费	480,405.27	6.98	20,775.74	7.45	176,153.81	7.16
现场管理费	437,044.91	6.35	20,273.78	7.27	167,296.91	6.80
<b>合计</b>	<b>6,882,596.94</b>	<b>100.00</b>	<b>278,869.00</b>	<b>100.00</b>	<b>2,460,248.71</b>	<b>100.00</b>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1) 2013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	----	-------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2,997,992.84	24.95
2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9,880,440.91	18.97
3	荆州市中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55,120.00	5.86
4	南京永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88,035.00	3.24
5	南京利格模塑有限公司	1,525,491.00	2.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9,147,079.75</b>	<b>55.95</b>
2013年1-8月采购总额		<b>52,096,643.84</b>	<b>100.00</b>

## (2)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9,450,241.27	22.81
2	江南-小野田水泥公司	15,040,351.70	17.64
3	荆州市中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01,774.00	7.51
4	句容市边城镇冬青建材经营部	2,391,096.40	2.80
5	南京永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7,546.00	2.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45,521,009.37</b>	<b>53.38</b>
2012年度采购总额		<b>85,275,596.58</b>	<b>100.00</b>

## (3) 201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1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16,092,787.29	23.83
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2,036,787.86	17.83
3	荆州市中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14,053.50	6.69
4	江南-小野田水泥公司	2,281,288.75	3.38
5	辛集广源银粉厂	1,966,290.00	2.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36,891,207.40</b>	<b>54.63</b>
2011年度采购总额		<b>67,524,908.52</b>	<b>100.00</b>

公司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95%、53.38%和54.63%。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煤等，其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为水泥和钢材。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钢铁和水泥主要均向当地知名企业采购，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个重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以及对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如下：

合同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已履行金额
销售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3	19,250,000.00	9,141,310.10
采购合同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2/6/22	10,000,000.00	6,000,000.00
销售合同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5/28	16,909,700.00	17,944,495.90

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框架协议及实际执行如下：

合同对方	采购或收入金额			协议有效期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9,880,440.91	15,040,351.70	2,281,288.75	2013/12/31
非洲 AAC 建筑咨询公司	40,034,863.28	60,306,845.49	6,554,264.74	2013/12/31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的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供应商，拥有成熟稳定的原材料配比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独特的防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14项专利技术，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熟练的生产工人，为国内外的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如非洲AAC建筑咨询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提供轻质高强、保温隔热、抗震防火、隔声透气、抗渗、可产业化施工的符合绿色节能建筑标准新型墙体材料，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安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简单平均毛利率为25.9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得到足够体现，同时公司海外客户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成本费用较高。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024。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0。

#### 2、行业发展现状

##### （1）新型墙材行业发展状况

上世纪90年代以前，实心粘土砖为我国建筑业首选的墙体材料，几乎所有建筑均的墙体均由实心粘土砖构成。实心粘土砖存在着毁地取土、高能耗与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为切实促进节约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原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于1988年11月联合成立了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揭开了我国墙体材料革新的序幕。

自1992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以来，各地大力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中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已占墙体材料总量的55%，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建节能建筑累计面积48亿平方米，比“十五”末增加3倍多。

我国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目前主要包括砖瓦（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空心砖和空心砌块、保温砖和保温砌块、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装饰砖、路面砖、烧结瓦等）、砌块（普通混凝土砌块、轻质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石膏砌块等）、板材（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RC墙板、水泥预制板、纤维增强水泥墙板、复合墙板、石膏板等）三大系列，50余个品种。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计算，2009年加气混凝土产品产量约占整个墙体材料总量的2.5%左右。

##### （2）加气混凝土发展情况

加气混凝土最先出现于捷克，1889年，霍夫曼（Hofman）取得了用盐酸钠制造加气混凝土的专利。1919年，柏林人格罗沙海（Grosche）用金属粉末作发

气剂制出了加气混凝土，1923年，瑞典人埃克森（J.Eriksson）掌握了以铝粉为发气剂的生产技术并取得了专利权。以铝粉发气产气量大，所产生的氢气在水中溶解量小，故发气效率高，发气过程亦比较容易控制，铝粉来源广，从而为加气混凝土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条件。此后，随着对工艺技术和设备的不断改进，工业化生产日益成熟，终于在1929年首先在瑞典建成了第一座加气混凝土厂。从开始工业化生产加气混凝土至今不到七十年的历史，加气混凝土工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当前俄罗斯是加气混凝土生产和用量最大的国家，其次是德国、日本和一些东欧国家。（资料来源：国际五大热门新型墙材发展状况及趋势，《建材发展导向》，2010年第6期、《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术实用讲义》）

我国是生产和应用加气混凝土较早的国家之一。上世纪30年代，上海已设厂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当时建造的国际饭店、锦江饭店、新城大厦、上海大厦等建筑均应用了加气混凝土砌块。1965年我国引进瑞典专利技术和全套装备，在北京建成我国第一家加气混凝土厂——北京加气混凝土厂，标志着我国加气混凝土进入工业化生产时代。（资料来源：天津加气混凝土工业的发展，《加气混凝土》，2007年第1期、《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术实用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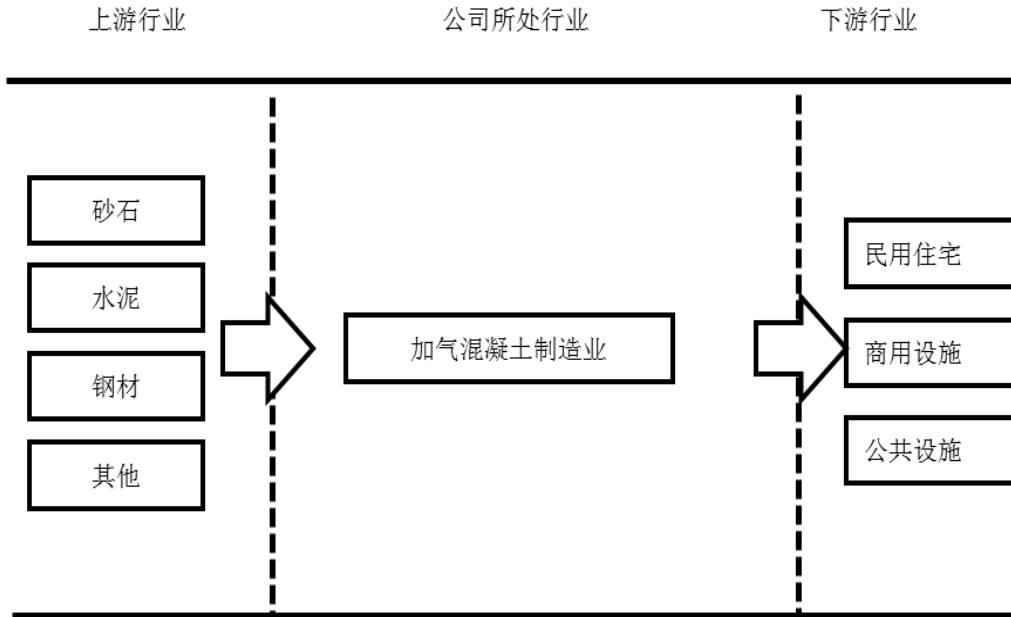
### 3、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等各种有利因素的影响，加气混凝土行业迅速发展。2002年，我国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270家，生产规模约为1600万立方米，产量约为650万立方米；2009年，我国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已达700余家，生产规模约为5850万立方米，产量约为3100万立方米；2011年，全国已建成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约800家，总设计生产能力7000万立方米，产量约为5700万立方米。（资料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但是当前加气混凝土行业的绝大部分企业为附加值较低的砌块厂商，能够生产板材和高端产品的厂商占比极少。据中国建材联合会统计，当前加气混凝土产品中板材和高端产品仅占加气混凝土产品总量的2%左右。

###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上游为水泥、钢材、砂石等基础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建筑业。本行业的上下游示意图如下：



### (1) 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我国水泥、砂石、钢材等原材料产能总体处于过剩状态，能够保障新型墙材及 ALC 制品行业的需求，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部分上游企业在近年来逐渐进入本行业，会给本行业现有的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 (2) 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促进了下游工业建设、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也直接带动了我国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因此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几大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政府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影响，下游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

## 5、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有：

### (1) 技术壁垒

加气混凝土，特别是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工、机械、材料、建筑、工程等多门学科，技术较为复杂，成熟的技术、工艺及科学配方是加气混凝土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因此，加气混凝土企业既要拥有一定



的生产、施工技术储备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又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

### **(2) 资金壁垒**

企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能力关系企业的长远发展，而先进的生产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物质基础。建设一条技术含量较高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初始启动资金，而且从项目建设到投产、再到实现销售所经历的周期较长。

### **(3) 品牌壁垒**

随着市场对建筑质量、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建设方在选取墙材供应商的时候非常慎重。一般来说，在本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经营记录的企业有着较强的品牌优势，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打破这种壁垒。

##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墙材行业中的加气混凝土制品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气混凝土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及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气混凝土行业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自律性组织为隶属于中国建材行业联合会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该协会是由加气混凝土行业的生产、配套材料、技术装备、施工、流通等企业和科研、设计、教育等单位自愿组成跨地区、跨部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团组织。

此外，全国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及各地“墙改办”负责指导和监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

## (2) 主要发展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主要涉及建筑施工及建材、节能领域的相关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3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1日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年7月5日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年1月1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9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4月1日
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
10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住建部	2011年6月11日
11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和《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等行业协会	2013年4月28日

近期为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重要政策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2005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	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6日）	原建设部	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力度，提高新型墙体材料工程应用技术水平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2011年11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轻质节能墙体材料…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2011年11月15日）	国家发改委	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75%以上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11月公布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该意见对墙体新材的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限制粘土砖）、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禁止实心砖）；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75%以上。

截至2010年底，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55%，距65%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因此本行业在未来五年将继续受到有关部门的鼓励和扶持。同时为了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保护耕地、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资源的目标，我国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推广工作必将不断深入推进，国家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会保持稳定。

### （2）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将增加市场空间

我国目前的城镇化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未来二十年内我国城镇化的进程

仍会保持较高的速度，新一届政府也对城镇化寄予了厚望。一方面新设城镇对建筑设施的新增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城镇对建筑设施的质量和节能的要求要远远高于非城镇地区，因此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必然将增加建筑新材料的市场空间。

### **(3) 全社会对节能环保的诉求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为快速发展经济，很多地区对环境的重视程度较低。随着环境问题逐渐显现，过去的粗放型、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已经越来越受到社会民众的质疑，因此未来的经济发展模式与节能环保已经密不可分。大量的既有建筑通过新型节能建材的改造使之具有节能环保性能，既满足了社会民众的诉求，行业也会得到快速发展的机会。

### **(4) 海外市场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随着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这些地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长。由于我国固有的人力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建材企业已经成功获得了这些地区的海外订单。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我国很多建材产品已经逐步打开了发达地区的海外市场，在海外形成了较好的口碑。

##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为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建设行业。在我国，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建设行业受整个宏观经济波动和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对本行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产品成本相对传统墙体材料较高**

加气混凝土的成本要略高于传统墙体材料。目前我国墙体新材料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价格因素还是下游客户考虑的首要因素。

### **(3) 行业内部竞争集中于低端产品**

目前，我国多数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通常注重扩大生产规模，而对技术装备

和产品质量等重视程度不够，且低水平的重复性建设使得业内企业大打价格战，形成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显示，加气混凝土制品中板材和高端产品仅占加气混凝土制品总量的 2%，行业产品升级迫在眉睫。

##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当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主要发达国家进一步推行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大量增加，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及主要货币汇率波动加剧，世界经济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企稳回升和结构调整的低谷时期，社会普遍存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预期。2012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60%，增速低于2011年的23.80%和2010年的24.50%。本行业的下游需求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关系紧密，因此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本行业的业绩有出现波动的风险。

### 2、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作为新型墙材的加气混凝土行业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其需求会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从长远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将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但是，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局部过热、部分地区房价上涨过快等现象，2009年12月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在土地供应、房地产信贷、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调控政策将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水泥、硅质材料、钢筋、铝粉等，其中水泥和钢材的价格对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水泥和钢材等原材料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行业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出现替代产品的风险

加气混凝土制品目前为新型墙体材料中品质较高、功能较多的墙体材料品

种。虽然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能够完全替代加气混凝土制品的新型墙材，但是诸多品种如复合轻质板、发泡混凝土等产品发展迅速，未来市场中可能会出现替代性产品将给行业发展带来风险。

### （三）公司所处地位

#### 1、行业的竞争程度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全国已建成生产企业约 800 家，总设计生产能力 7000 万立方米，产量为 5700 万立方米。

当前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的企业，该类企业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质量高、经营理念新颖，是我国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先锋；第二层次是以装备国产设备为主的企业，该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较第一层次略为逊色，但生产成本较低、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是我国加气混凝土行业的主体；第三层次的企业规模小、生产设备比较落后、产品质量波动较大。

总体来看，加气混凝土行业内部在低端产品细分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但在高端细分市场如板材等领域的参与者数量较少。

#### 2、公司的竞争对手简介

##### （1）上海伊通有限公司

Ytong 伊通公司，是德国凯莱（XELLA）集团旗下砂加气混凝土的国际品牌。Ytong 伊通系列产品经过八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年产量超过 1000 万 m<sup>3</sup>，是全球最大的砂加气混凝土供应商。Ytong 于伊通 1997 年在中国投厂，目前在上海、浙江长兴、天津共有三个工厂。（信息来源：伊通中国官方网站）

##### （2）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香港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科研、开发、制造于一体的企业，也是全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砂加气和粉煤灰加气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的加气混凝土企业，至今已有 45 年的生产历史。现公司资产总额 5.6 亿元，年生产能力近 90 万立方米，现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200 余名。（信息来源：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 （3）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是开元旅业集团投资组建的大型现代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该公司引进德国威翰公司全自动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和生产专有技术，是浙江省第一条 AAC 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相当于 2.6 亿块标砖。（信息来源：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国内高端加气混凝土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产品特性和市场应用领域方面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优势。

公司生产的 ALC 制品单位容重和抗压强度与其他加气混凝土产品相比更轻强度更高，充分体现了其轻质高强的质量技术优势，因此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特色。同时，公司不但一直将板材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而且在板材功能多样化、施工安装技术产业化方面一直处于国际国内领先地位，而国内目前多数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还是砌块产品。

另外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特性和国内物流成本较高，导致加气混凝土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公司立足南京多年，在江苏地区和安徽地区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4、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研发设计、产品制造、安装施工等多个环节，涉及材料学、建筑学、工程学等多门类学科，技术复杂且要求高。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科研实力强大的专业团队。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7 人，除研发子公司外，公司还成立了“南京市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轻质混凝土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两个研究中心，推动产品和工程技术的发展。

公司在生产领域、工程应用领域展开了多项研发项目，并形成了有效的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技术 14 项，还有 10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发明专利。除产品和应用技术领域外，公司在 ALC 制品相关生产设备国产化研究当中也有一定

建树。公司在国内率先主导编写了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技术规程和应用图集与国内高校合作的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均通过了认证验收并获得了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六项。

### （2）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设计源自日本最早开始引进 ALC 有关技术并在日本处于制造技术领先地位的日方股东——旭硝子公司。公司建立之初的全部设备均由旭硝子公司设计并从欧洲和日本定制购进，这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一直处于国际行业领先地位，也使得产品质量和产品特性得到了根本的保障。在多年的经营过程当中，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但很好地坚持了引进的质量技术标准，同时结合国际国内市场的不断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国产化技术改造，实现了引进生产设备备件的国产化配套，使得公司现有生产线和新增生产线更适合国内的原材料特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益，满足了国际国内市场不断提出的产品性能新需求。

###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绿色新型节能墙材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就致力于在产品差异化、产品质量等方面按国际一流质量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打造自身品牌。2012 年，公司生产的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NALC）制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进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公司品牌先后被评为“南京市名牌产品”、“南京市著名商标”和“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还获得了“江苏省建材行业先进集体”、“2006-2010 年度全省墙材革新工作先进企业”、全国加气混凝土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建材联合会授予的“靠新出强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除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声誉外，公司产品越来越多的得到了海外市场的认可。

### （4）产品质量优势

建筑材料的产品质量一直是下游客户关注的重点问题。公司从设立以来就一直坚持以国际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日本 JIS 标准为企业标准进行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设立有总经理直管的专门的品质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责任者对公司产品进行监管，一直努力从管理组织角度提升公司的监管能力。公司的生产和管理已经连续多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和日本 JIS A 5416 工业规格认证，还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目前的生产和管理水平、设备的先进性等条件可以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满足国际国内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 （5）集成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节能新型墙材的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为客户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实质上是框架建筑结构围护墙体和建筑保温系统的集成供应商。这一集成优势为客户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服务。

### 5、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当前的主要劣势为国内客户区域分布过于集中。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国内物流成本较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均在江苏省内，因此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也集中在江苏和安徽地区，公司开拓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力度尚待加强。

### 6、公司竞争策略及未来发展战略

#### （1）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将围绕“生态、绿色、产业化”的核心目标进行发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改善建筑功能质量、提高建筑产业化集成为导向，以打造绿色新型墙材龙头企业，在我国发展建筑产业化的进程中，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2）竞争策略

公司将以已取得的科研、经营成果为基础，以扩大产能、结构调整、加强创新等手段，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公司发展。

##### 1) 稳步利用新增产量扩大收入规模，创造规模经济效应

为应对日益增加的国内外需求，创造生产的规模效应，公司将逐步利用新增产能，扩大收入规模。2013年末公司南京板桥基地产能将由年产30万立方米提升到50万立方米，加上子公司旭建常州新增的20万立方米的产能，2014年公司合计产能将达到70万立方米。公司将在市场营销和生产计划中合理利用新增产能，扩

大收入规模。

2) 加大对 NALC 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和营销力度，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 NALC 钢结构单元房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型产品，力争创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争取实现 NALC 钢结构单元房设计、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三大体系的突破，完善已建成的 NALC 钢结构单元房组装线，将新型节能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高抗震钢结构体系以及设计、装修施工和技术服务进行产业化整合，加强推广 NALC 钢结构单元房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应用。

借助 NALC 钢结构单元房在市场中的推广，通过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在国内推广应用建立一整套绿色建筑体系，促进传统的建筑理念向低碳、舒适、产业化、集成化建筑体系转变，大大提升企业整体实力，推动整个行业向绿色产业化方向发展。

3) 整合现有技术和科研成果，逐渐实现低成本扩张

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科研成果进行有效整合，并与有关单位合作研发、设计、建设一套产品质量达到日本 JIS 标准的国产化设备。同时继续研发各种生产技术，为公司低成本高速扩张打下坚实的技术、人才、市场、管理基础，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获得成本优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能够遵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宜召开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孙维理、仇海泓、胡国统、宫崎勉、李小林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张晓东、汪明明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崇睿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股份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明确了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及要求。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下辖品质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财务部、IT部、总务部、内审室、人力资源部、制造部、研发中心、设备部、供应部、中心实验室、业务部、销售部、大客户部、进出口部、技术部、工程部、行政综合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生产、销售、研发、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另外，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确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

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为保障公司有序发展，财务总监、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股份公司今后运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自上而下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材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及NALC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安装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加气混凝土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工业采矿选矿矿渣、水泥、生石灰、石膏、铝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粉尘、废水、废渣、废气、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防止污染的发生，具体如下：

##### （1）粉尘的治理

在生产、运输、贮仓过程中，公司采用布袋收尘器、单机除尘器等设备，利用加湿、密闭、负压、过滤等作业方法，有效净化粉尘污染。

##### （2）废水的治理

公司建立了污水池、沉淀池，重复利用工业用水。通过蒸压釜产生的冷凝水经过收集、降温、沉淀处理后，回到工艺生产过程中重新利用。对于生活污水和生产排放的水公司采用地埋式专用污水处理场，利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

##### （3）废渣的治理

公司收集生产线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后，通过专用回收设备进行破碎、制浆，进行再次利用。

##### （4）废气的治理

对于锅炉烟气脱硫，公司采用喷雾旋流除尘脱硫装置进行湿法处理，装置内喷碱性水，促进SO<sub>2</sub>的吸收，除尘冲洗水排入排污沉淀池，循环使用。

2013年为响应南京市环保局改造燃煤锅炉为生物燃料锅炉的要求，企业投资

近 300 万元新增一台生物燃料锅炉并将原有两台锅炉分批进行了改造，目前新增生物燃料锅炉已投入使用，原有两台燃煤锅炉预计 2014 年 2 月改造完成。

#### （5）噪声的治理

磨机、破碎机等回转设备是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降低噪音污染，车间内均用自产的 ALC 吸音板材进行了吸声和隔声处理。另外，公司在厂区周围结合种植乔木与冠木等植被，既改善和美化环境，又能减轻厂内其他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传播和影响。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多项治理措施，注重防治污染，在以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环保例行检查中均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示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的通知》，旭建公司 2011、2012 年度均被评定为蓝色等级企业。（评定结果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五个等级，分别对应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进行标示）

2013 年 3 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车间外沉淀池废浆料等生产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导致雨水部分检测指标超出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燃煤堆场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护措施，违反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13 年 6 月 4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宁环罚字（2013）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172000 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款 38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210000 元整。

事件发生后，公司迅速采取一系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迅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分析事故原因，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并在全公司予以通报、给予处分；

2、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扩建了冷凝水、沉淀水回收过滤循环使用池，并将原半敞开式燃煤堆场改建为封闭式燃煤库，消除不利影响；

3、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出台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避免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污水漫溢、粉尘散发等污染环境事宜。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旭建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环

境检查现场核查记录表》，确认旭建公司已整改到位。

2013年10月30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至今，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2013年6月，因煤场未封闭和污水溢流，被我局行政处罚。但此行为对周边环境未造成较大危害和影响，且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环保要求，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旭建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问题，国浩南京律师认为：公司自2011年以来，除2013年6月因煤场未封闭和污水溢流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旭建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2011年以来，除宁环罚字（2013）53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处罚，旭建公司积极整改，扩建了冷凝水、沉淀水回收过滤循环使用池，将原半敞开式燃煤堆场改建为封闭式燃煤库，消除不利影响，并已于2013年10月8日经南京市环保局现场检查，验收确认整改合格。2013年10月30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建公司受到宁环罚字（2013）53号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办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除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仇海泓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旭建工程的总经理外，公司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且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亦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维理控制的企业为旭和科技、香港锦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股东基本情况）。旭和科技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投资。香港锦发经营范围为：贸易、中介服务。旭和科技、香港锦发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承诺方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或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

本承诺方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方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确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方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方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维理	董事长、总经理、	46.68
2	仇海泓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8
3	胡国统	董事	1.15
4	王瑞	董事	0
5	孙小曦	董事	0
6	崇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7	解旭方	监事	0
8	汪明明	监事	0
9	曹梅	财务总监	5
10	倪健生	副总经理	2
11	陈家裕	副总经理	0
12	邓苏萍	副总经理	2
13	徐玉圣	副总经理	0
合计			<b>64.83</b>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及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除孙小曦系孙维理之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孙维理哥哥的配偶付世吉持有公司股东香港锦发16%股权外，其他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孙维理	董事长、总经理、	-
2	仇海泓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任子公司旭建工程总经理
3	胡国统	董事	任股东香港锦发总经理
4	王瑞	董事	任股东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5	孙小曦	董事	任股东旭和科技总经理、任子公司旭建研发主任
6	崇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7	解旭方	监事	任股东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8	汪明明	监事	-
9	曹梅	财务总监	任参股公司紫金科贷董事
10	倪健生	副总经理	-
11	陈家裕	副总经理	-
12	邓苏萍	副总经理	-
13	徐玉圣	副总经理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仇海泓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旭建工程的总经理外，公司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相关兼职外，本人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本人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给南京旭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旭建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份公司设立前，旭建有限董事会由孙维理、李小林、小关秀一、胡国统、仇海泓5人组成，孙维理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维理、李小林、宫崎勉、胡国统、仇海泓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维理为董事长，李小林为副董事长。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小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瑞为公司董事，任期为前任董事之剩余期限。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瑞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宫崎勉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真木正寿为公司董事，任期为前任董事之剩余期限。

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真木正寿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小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今中健治担任。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晓东、汪明明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崇睿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晓东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解旭方为公司监事，任期为前任监事之剩余期限。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崇睿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旭建有限的总经理为孙维理，总经理助理为仇海泓、倪健生、徐晟，财务负责人为曹梅。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维理为公司总经理；仇海泓、倪健生、徐晟、邓苏萍为副总经理；仇海泓为董事会秘书；曹梅为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陈家裕、徐玉圣为副总经理。

2013年7月，徐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而做的变化或增选，上述任职



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3] 246 号）。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名 称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2007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与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威汉公司”)原股东许荣法、许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正评报字(2012)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60万元作为参考,购买许荣法、许国庆持有的常州威汉公司100%股权。由于此次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以取得被购买方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日期作为购买日,2012年10月19日,股权划转手续办理完毕并进行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11月6日,公司分别支付许荣法、许国庆400,000.00元共计800,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1,600,000.00\*50%)。因此,公司将购买日确定为2012年11月1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报表》,常州威汉公司自2012年11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常州威汉公司于2013年2月1日正式更名为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1,198.23	33,043,557.23	24,289,68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3,758.84
应收票据	3,380,000.00	1,600,000.00	3,326,072.03
应收账款	38,929,059.14	40,432,187.43	30,516,660.52
预付款项	22,293,417.16	24,263,263.83	15,998,23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7,895.11	1,141,314.35	1,056,443.54
存货	24,947,739.91	20,986,453.85	20,947,64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649,309.55</b>	<b>121,466,776.69</b>	<b>98,188,501.8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155,209.71	33,926,077.39	34,345,795.57
固定资产	100,052,263.19	108,095,632.64	115,333,367.29
在建工程	61,764,670.92	24,549,725.44	5,837,95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09,360.83	33,795,244.16	21,937,70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8,666.60	10,214,888.27	10,715,06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0,272.78	6,565,869.39	3,483,37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610,444.03</b>	<b>232,147,437.29</b>	<b>191,653,255.23</b>
<b>资产总计</b>	<b>375,259,753.58</b>	<b>353,614,213.98</b>	<b>289,841,757.11</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3,5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49.00	235,664.53
应付账款	60,550,662.84	48,658,284.30	20,302,056.67
预收款项	13,284,960.93	17,300,583.37	9,958,678.91
应付职工薪酬	1,224,147.69	1,664,691.53	1,758,460.12
应交税费	-96,544.32	-1,461,780.03	153,297.74
应付利息	929,718.18	348,067.54	1,013,865.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30,386.22	17,225,875.46	9,861,83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3,111.32	1,885,607.92	1,727,097.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456,442.86</b>	<b>140,382,679.09</b>	<b>85,010,954.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00,000.00</b>	<b>8,900,000.00</b>	<b>8,9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3,356,442.86</b>	<b>149,282,679.09</b>	<b>93,910,954.6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80,084.67	33,580,084.67	33,580,084.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9,101.71	1,299,101.71	520,952.02
一般风险金			
未分配利润	17,024,124.34	9,452,348.51	1,829,76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1,903,310.72</b>	<b>204,331,534.89</b>	<b>195,930,802.42</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1,903,310.72</b>	<b>204,331,534.89</b>	<b>195,930,802.4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5,259,753.58</b>	<b>353,614,213.98</b>	<b>289,841,757.1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53,182.20	24,365,809.61	21,497,20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3,758.84
应收票据	3,380,000.00	1,500,000.00	3,326,072.03
应收账款	38,756,500.73	39,744,861.69	29,533,771.58
预付款项	20,371,783.48	21,786,834.79	15,998,23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82,527.12	1,180,530.03	1,048,145.47
存货	20,706,854.46	18,827,718.33	19,872,24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550,847.99</b>	<b>107,405,754.45</b>	<b>93,329,437.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00,000.00	51,6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155,209.71	33,926,077.39	34,345,795.57
固定资产	89,539,352.59	98,056,667.15	111,368,166.43
在建工程	61,425,170.48	22,810,524.07	5,472,536.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228,488.43	21,652,194.16	21,937,70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8,666.60	10,103,199.96	10,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7,031.25	6,549,957.89	3,455,84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8,363,919.06</b>	<b>244,698,620.62</b>	<b>201,960,039.38</b>
<b>资产总计</b>	<b>391,914,767.05</b>	<b>352,104,375.07</b>	<b>295,289,477.2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49.00	235,664.53
应付账款	70,569,132.39	53,963,775.73	25,412,839.60
预收款项	13,206,363.05	17,132,148.32	10,225,022.44
应付职工薪酬	940,806.66	1,664,691.53	1,758,460.12
应交税费	1,745,919.66	-655,107.13	-3,441.12
应付利息	929,718.18	183,764.28	878,693.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39,930.85	11,792,022.27	7,952,37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2,472.61	1,290,629.24	1,140,25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7,104,343.40</b>	<b>136,633,273.24</b>	<b>87,599,872.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00,000.00</b>	<b>8,900,000.00</b>	<b>8,9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6,004,343.40</b>	<b>145,533,273.24</b>	<b>96,499,872.3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80,084.67	33,580,084.67	33,580,084.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9,101.71	1,299,101.71	520,952.02
一般风险金			
未分配利润	21,031,237.27	11,691,915.45	4,688,568.2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5,910,423.65</b>	<b>206,571,101.83</b>	<b>198,789,604.9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91,914,767.05</b>	<b>352,104,375.07</b>	<b>295,289,477.28</b>

##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1,507,266.38</b>	<b>211,596,264.71</b>	<b>142,848,473.42</b>
其中：营业收入	151,507,266.38	211,596,264.71	142,848,473.4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0,631,999.88</b>	<b>206,423,712.98</b>	<b>138,689,197.47</b>
其中：营业成本	108,398,033.13	153,939,063.61	101,877,44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909.69	1,404,533.08	1,769,266.77
销售费用	18,154,490.01	28,049,873.02	15,975,676.29
管理费用	9,915,007.66	17,714,397.56	15,896,108.69
财务费用	3,484,827.77	2,975,863.23	3,385,990.44
资产减值损失	-92,268.38	2,339,982.48	-215,28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58.84	53,75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4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75,266.50</b>	<b>5,215,936.48</b>	<b>4,213,034.79</b>
加：营业外收入	161,792.89	1,460,482.31	1,236,572.00
减：营业外支出	249,296.43	489,637.81	436,07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787,762.96</b>	<b>6,186,780.98</b>	<b>5,013,533.79</b>
减：所得税费用	3,215,987.13	-2,213,951.49	722,587.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71,775.83</b>	<b>8,400,732.47</b>	<b>4,290,946.5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1,775.83	8,400,732.47	4,290,946.58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0.0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571,775.83</b>	<b>8,400,732.47</b>	<b>4,290,946.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1,775.83	8,400,732.47	4,290,94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9,269,604.04</b>	<b>208,877,067.35</b>	<b>139,869,263.81</b>
减：营业成本	107,744,804.76	154,328,574.19	101,775,22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433.81	302,780.98	390,826.90
销售费用	17,450,162.75	27,588,172.59	16,296,590.89
管理费用	7,771,434.82	15,641,368.43	13,681,466.07
财务费用	3,392,004.58	2,753,977.76	3,267,769.73
资产减值损失	-211,706.56	2,853,102.34	-305,42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58.84	53,75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4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599,469.88</b>	<b>5,452,475.81</b>	<b>4,816,573.88</b>
加：营业外收入	161,457.89	363,496.73	1,234,467.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291.60	269,971.15	210,6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550,636.17</b>	<b>5,546,001.39</b>	<b>5,840,358.38</b>
减：所得税费用	3,211,314.35	-2,235,495.53	630,838.1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339,321.82</b>	<b>7,781,496.92</b>	<b>5,209,520.2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339,321.82</b>	<b>7,781,496.92</b>	<b>5,209,520.24</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02,817.46	206,266,540.26	158,725,99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3,572.69	7,642,339.85	4,060,70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576,390.15</b>	<b>213,908,880.11</b>	<b>162,786,698.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85,077.12	103,211,711.00	94,473,86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0,923.41	15,173,460.48	13,104,59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909.55	5,221,098.13	3,433,6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5,761.08	38,008,966.25	23,821,430.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765,671.16</b>	<b>161,615,235.86</b>	<b>134,833,552.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10,718.99</b>	<b>52,293,644.25</b>	<b>27,953,146.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0.00	36,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2.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4,606.51</b>	<b>36,5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57,758.37	36,660,549.69	15,940,63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57,758.37</b>	<b>51,660,549.69</b>	<b>17,940,630.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057,758.37</b>	<b>-49,415,943.18</b>	<b>-17,904,080.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b>56,000,000.00</b>	<b>4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46,860,000.00	53,9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958.30	3,476,410.87	3,772,56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19,958.30</b>	<b>50,336,410.87</b>	<b>57,757,563.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9,958.30</b>	<b>5,663,589.13</b>	<b>-17,757,563.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4,638.68</b>	<b>212,586.20</b>	<b>-152,699.7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672,359.00</b>	<b>8,753,876.40</b>	<b>-7,861,196.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557.23	24,289,680.83	32,150,877.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71,198.23</b>	<b>33,043,557.23</b>	<b>24,289,680.83</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15,345.71	202,837,189.64	153,692,96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5,928.34	2,056,414.02	4,036,48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781,274.05</b>	<b>204,893,603.66</b>	<b>157,729,446.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74,612.60	131,521,900.18	106,331,5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7,016.22	12,535,131.40	9,659,8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739.54	3,744,589.69	2,140,20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9,870.23	9,467,611.14	16,659,781.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489,238.59</b>	<b>157,269,232.41</b>	<b>134,791,386.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92,035.46</b>	<b>47,624,371.25</b>	<b>22,938,060.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0.00	318,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1,723.59</b>	<b>318,7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0,943.20	18,059,053.89	14,158,2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40,943.20</b>	<b>53,859,053.89</b>	<b>16,158,266.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40,943.20</b>	<b>-51,757,330.30</b>	<b>-15,839,516.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b>50,000,000.00</b>	<b>4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51,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358.35	3,211,019.53	3,658,58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58,358.35</b>	<b>43,211,019.53</b>	<b>55,348,582.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1,641.65</b>	<b>6,788,980.47</b>	<b>-15,348,582.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4,638.68</b>	<b>212,586.20</b>	<b>-152,699.7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612,627.41</b>	<b>2,868,607.62</b>	<b>-8,402,737.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5,809.61	21,497,201.99	29,899,939.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53,182.20</b>	<b>24,365,809.61</b>	<b>21,497,201.99</b>

2013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9,452,348.51	204,331,53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9,452,348.51	204,331,53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1,775.83	7,571,775.83
（一）净利润						7,571,775.83	7,571,775.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71,775.83	7,571,775.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17,024,124.34	211,903,310.72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520,952.02	1,829,765.73	195,930,8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520,952.02	1,829,765.73	195,930,80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149.69	7,622,582.78	8,400,732.47
（一）净利润						8,400,732.47	8,400,73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0,732.47	8,400,732.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8,149.69	-778,149.69	
1、提取盈余公积					778,149.69	-778,149.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9,452,348.51	204,331,534.89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370,622.50	61,689,713.55				-13,420,480.21	191,639,85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370,622.50	61,689,713.55				-13,420,480.21	191,639,85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9,377.50	-28,109,628.88			520,952.02	15,250,245.94	
（一）净利润						4,290,946.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0,946.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0,952.02	-520,952.02	
1、提取盈余公积					520,952.02	-520,952.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29,377.50	-28,109,628.88				11,480,251.3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29,377.50	-16,629,377.5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480,251.38				11,480,251.3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520,952.02	1,829,765.73	195,930,802.42

2013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11,691,915.45	206,571,10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11,691,915.45	206,571,10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9,321.82	9,339,321.82
（一）净利润						9,339,321.82	9,339,321.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9,321.82	9,339,321.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21,031,237.27	215,910,423.65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520,952.02	4,688,568.22	198,789,60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520,952.02	4,688,568.22	198,789,60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149.69	7,003,347.23	7,781,496.92
（一）净利润						7,781,496.92	7,781,49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81,496.92	7,781,496.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8,149.69	-778,149.69	
1、提取盈余公积					778,149.69	-778,149.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1,299,101.71	11,691,915.45	206,571,101.83



201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370,622.50	61,689,713.55				-11,480,251.38	193,580,08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370,622.50	61,689,713.55				-11,480,251.38	193,580,08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9,377.50	-28,109,628.88			520,952.02	16,168,819.60	5,209,520.24
（一）净利润						5,209,520.24	5,209,52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09,520.24	5,209,520.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0,952.02	-520,952.02	
1、提取盈余公积					520,952.02	-520,952.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29,377.50	-28,109,628.88				11,480,251.3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29,377.50	-16,629,377.5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480,251.38				11,480,251.3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580,084.67			520,952.02	4,688,568.22	198,789,604.91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年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

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及NALC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安装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销售客户所在地的不同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各类业务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场所，取得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国内产品发送有客户自提和委托外部运输两种方式，客户自提方式下，产品装运后由客户指定的运输人员在收货回执上签收；委托外部运输方式下，又分为单独产品销售和销售产品附带安装服务两种，单独产品销售情况下，产品送达客户后，客户在送货入库凭单或收货回执上签收，收货回执上标注的主要内容为：客户名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验收情况、送达的日期等。销售产品附带安装服务情况下，由公司安装人员负责送至客户并实施安装，并根据实际安装面积在收货回执上签字。

## (2) 国外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要求；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装货单等资料寄送国外客户；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FOB，则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CIF、CFR，则公司销售部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港口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业务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销售的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NALC 钢结构单元房收入和施工安装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及物业管理收入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结构”。

##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收入分析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ALC 制品	136,116,402.05	-32.91	202,893,777.81	53.84	131,887,281.93
NALC 单元房	427,515.97				
施工安装服务	8,747,581.26	2500.10	336,432.00	-89.22	3,121,350.81
物业租赁及管理	6,215,767.10	-25.70	8,366,054.90	6.71	7,839,840.68
<b>合计</b>	<b>151,507,266.38</b>	<b>-28.40</b>	<b>211,596,264.71</b>	<b>48.13</b>	<b>142,848,473.42</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建筑墙材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及 NALC 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安装业务，致力于为公用建筑、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厂房等建筑物提供绿色节能一站式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

随着新型建材在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推广应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2012年度实现ALC制品销售收入202,893,777.81元，较2011年度增加71,006,495.88元，增幅为53.84%，2013年度1-8月，公司实现ALC制品销售收入136,116,402.05元，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公司在前期引入国外先进生产线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将主要技术国产化，生产技术已成熟，并逐步被市场认可，知名度

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12年度收购常州一家建筑材料公司，开始实施业务向全省及全国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的施工安装服务收入波动较大，不同项目标的建筑物的差异性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安装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般情况下，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安装服务，但不同项目标的建筑物的结构不尽相同，对于少部分客户，公司收取一定的施工安装费用。

2012年度，公司的办公大楼旭建大厦继续实现对外出租，取得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8,366,054.90元。2013年1-8月，公司取得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6,215,767.10元。此外，公司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型产品NALC钢结构单元房2013年度实现收入427,515.97元，未来，NALC钢结构单元房将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 2、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ALC制品	36,452,596.11	26.78	51,436,099.91	25.35	34,605,755.78	26.24
NALC钢结构单元房	90,773.19	21.23				
施工安装	1,864,984.32	21.32	57,563.00	17.11	661,102.10	21.18
物业投资及管理	4,700,879.63	75.63	6,163,538.19	73.67	5,704,171.42	72.76
<b>合计</b>	<b>43,109,233.25</b>	<b>28.45</b>	<b>57,657,201.10</b>	<b>27.25</b>	<b>40,971,029.30</b>	<b>28.68</b>

公司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45%、27.25%、28.6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物业租赁及管理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均为70%以上。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费用	18,154,490.01	-35.28	28,049,873.02	75.58	15,975,676.29
管理费用	9,915,007.66	-44.03	17,714,397.56	11.44	15,896,108.69
财务费用	3,484,827.77	17.10	2,975,863.23	-12.11	3,385,990.44
合计	31,554,325.44	-35.26	48,740,133.81	38.24	35,257,775.42
主营业务收入	145,291,499.28	-28.51	203,230,209.81	50.53	135,008,632.74
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50		13.80	11.8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2		8.72	11.7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0		1.46	2.51
三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72		23.98	26.1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2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 2011 年度增长 13,482,358.39 元，增长率为 38.24%，但明显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且三项费用在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含新产品研发费、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折旧费、土地使用权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税金等；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借款利息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营业费用分别为 18,154,490.01 元、28,049,873.02 元和 15,975,676.29 元。2013 年度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13.80%和 11.83%，伴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2012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75.58%，公司 2012 年营业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增长、运输成本的提升和辅材费、代销手续费等费用的增长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915,007.66 元、17,714,397.56 元和 15,896,108.69 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8.72%、11.77%，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实行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费用管控水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对于管理费用的管控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1年度已完成股份制改造，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管控。

####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均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65	-374,82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00.00	280,000.00	1,209,000.00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1,094,07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84.75	53,75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03.54	-401,527.17	-33,67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7,503.54</b>	<b>1,014,229.25</b>	<b>854,257.8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208.73	-37,075.06	-64,570.0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7,712.27</b>	<b>1,051,304.31</b>	<b>918,827.9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17,712.27</b>	<b>1,051,304.31</b>	<b>918,827.93</b>

###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注1]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执行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	12.5%	12.5%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09 年 7 月 31 日宁直税通(2009)3 号“准予减免税通知书”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从 2008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为免税年度，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认定（宁国税直流优惠认字【2009】第 1 号），公司生产、销售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免征增值税。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加气混凝土制品的销售，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进行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重大对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组合测试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 10%，一至二年 20%，二至三年 50%，三至四年 75%，四至五年 90%，五年以上 100%。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32,698,912.98	51.32	3,269,891.30	29,429,021.68
1至2年	20	7,258,078.87	11.39	1,451,615.77	5,806,463.10
2至3年	50	3,258,416.98	5.11	1,629,208.49	1,629,208.49
3至4年	75	6,901,149.67	10.83	5,175,862.25	1,725,287.42
4至5年	90	3,390,784.55	5.32	3,051,706.10	339,078.45
5年以上	100	10,214,582.41	16.03	10,214,582.41	0.00
合计		<b>63,721,925.46</b>	<b>100.00</b>	<b>24,792,866.32</b>	<b>38,929,059.14</b>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34,142,661.92	51.69	3,414,266.19	30,728,395.73
1至2年	20	4,824,777.70	7.30	964,955.54	3,859,822.16
2至3年	50	8,904,497.25	13.48	4,452,248.63	4,452,248.62
3至4年	75	4,490,688.11	6.80	3,368,016.08	1,122,672.03
4至5年	90	2,690,488.77	4.07	2,421,439.89	269,048.88
5年以上	100	10,995,801.23	16.65	10,995,801.23	0.00
合计		<b>66,048,914.99</b>	<b>100.00</b>	<b>25,616,727.56</b>	<b>40,432,187.43</b>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17,251,123.48	33.42	1,725,112.35	15,526,011.13
1至2年	20	12,528,068.34	24.28	2,505,613.67	10,022,454.67
2至3年	50	7,237,966.31	14.03	3,618,983.16	3,618,983.15
3至4年	75	3,577,146.15	6.93	2,682,859.61	894,286.54
4至5年	90	4,549,250.26	8.82	4,094,325.23	454,925.03
5年以上	100	6,460,664.47	12.52	6,460,664.47	0.00
合计		<b>51,604,219.01</b>	<b>100.00</b>	<b>21,087,558.49</b>	<b>30,516,660.52</b>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销货款。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98%、

18.68%、17.80%。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扩大有一定的扩张。2013年8月31日、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2、5.96、4.14。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预计了坏账风险，并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1或2年后支付，而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期往往较长；二是公司较多的客户为政府机关企业、大型建筑工程公司、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医院和学校，这些客户信用高，能够保证回款，为了吸引这部分客户，往往给予这些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三是公司有一批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历史上合作项目较多，历次回款记录良好，为了与这些老客户继续保持和发展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给这些老客户给予了较为优惠的收款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约70%集中在3年以内，客户类型决定了多数应收账款可以保证回款。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尾款或质保金以及账龄5年以上历史遗留的货款，前者在达到相应的付款条件后即可收回，后者已经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5,847.26	货款	1年以内	13.03
		568,230.84		1-2年	
中铁电气化集团宁天城际一期工程2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3,470,195.75	货款	1年以内	5.45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192.75	货款	1年以内	4.19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36.72	货款	2-3年	2.73
		1,630,045.82		3-4年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733.87	货款	1年以内	2.52
<b>合计</b>	<b>-</b>	<b>17,788,283.01</b>		<b>-</b>	<b>27.92</b>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648.64	货款	1年以内	15.46
南京万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557.93	货款	1年以内	2.89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63.72	货款	1-2年	2.66
		1,650,045.82		2-3年	
镇江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056.85	货款	1年以内	2.6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南京科研基地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627,375.00	货款	1年以内	2.46
<b>合计</b>	<b>-</b>	<b>17,256,747.96</b>	<b>-</b>	<b>-</b>	<b>26.12</b>

## 6、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常州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400.70	货款	1年以内	4.41
		1,200,000.00		1-2年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944.87	货款	1年以内	4.06
		779,850.77		1-2年	
		600,000.00		2-3年	
		124,541.79		3-4年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63.72	货款	1年以内	3.41
		1,650,045.82		1-2年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009.13	货款	1年以内	2.59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294,298.07	货款	4-5年	2.51
合计	-	<b>8,763,154.87</b>	-	-	<b>16.98</b>

## (二) 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净额
1年以内	15,764,760.61	70.72	10,471,988.82	43.16	9,136,450.19	57.11
1至2年	1,204,880.84	5.40	7,162,520.60	29.52	4,693,523.22	29.34
2至3年	2,529,139.71	11.34	4,531,124.03	18.67	766,483.51	4.79
3年以上	2,794,636.00	12.54	2,097,630.38	8.65	1,401,781.26	8.76
合计	<b>22,293,417.16</b>	<b>100.00</b>	<b>24,263,263.83</b>	<b>100.00</b>	<b>15,998,238.18</b>	<b>100.00</b>

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4%、6.86%、5.52%。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开展生产经营而预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或工程施工等款项。公司2012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新建年产30万立方米砌块生产线项目的预付工程款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2011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上涨，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水泥、铝粉和钢材价格上涨较快，为了后期的原料储备，公司于年末预付了较多的材料货款。

**2、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江苏省锅炉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4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2.11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0.77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955.25	材料款	1年以内	8.08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4.49
江苏通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400.00	工程款	2-3年	4.20
<b>合计</b>	-	<b>8,837,755.25</b>	-	-	<b>39.64</b>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830.29	材料款	1年以内	11.72
南京丰泰钢结构公司	非关联方	1,543,621.88	设备款	1-2年	6.36
江苏通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400.00	工程款	1-2年	3.86
江苏鸿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00.00	原材料款	1-2年	3.30
南通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00	工程款	1-2年	2.57
<b>合计</b>	-	<b>6,748,852.17</b>	-	-	<b>27.82</b>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南京渡强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739.21	工程款	1年以内	10.04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841.39	材料款	1年以内	6.26
张勇	非关联方	15,552.98	工程款	1年以内	4.91
		770,416.30	工程款	1-2年	
南京环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3.75
南京磊博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3.75
<b>合计</b>	-	<b>4,594,549.88</b>	-	-	<b>28.72</b>

**(三)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类别进行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重大对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组合测试坏账



准备；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10%，一至二年20%，二至三年50%，三至四年75%，四至五年90%，五年以上100%。

###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2,269,452.58	60.96	226,945.26	2,042,507.32
1至2年	20	396,751.59	10.66	79,350.32	317,401.27
2至3年	50	669,973.05	17.99	334,986.53	334,986.52
3至4年	75	29,800.00	0.80	22,350.00	7,450.00
4至5年	90	255,500.00	6.86	229,950.00	25,550.00
5年以上	100	101,800.00	2.73	101,800.00	0.00
合计		<b>3,723,277.22</b>	<b>100.00</b>	<b>995,382.11</b>	<b>2,727,895.11</b>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498,956.57	28.40	49,895.66	449,060.91
1至2年	20	719,973.05	40.98	143,994.61	575,978.44
2至3年	50	29,800.00	1.70	14,900.00	14,900.00
3至4年	75	405,500.00	23.08	304,125.00	101,375.00
4至5年	90				0.00
5年以上	100	102,800.00	5.84	102,800.00	0.00
合计		<b>1,757,029.62</b>	<b>100.00</b>	<b>615,715.27</b>	<b>1,141,314.35</b>

账龄/其他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863,449.29	11.84	86,344.93	777,104.36
1至2年	20	73,923.35	1.01	14,784.67	59,138.68
2至3年	50	428,841.00	5.88	214,420.50	214,420.50
3至4年	75	18,200.00	0.25	13,650.00	4,550.00
4至5年	90	12,300.00	0.17	11,070.00	1,230.00
5年以上	100	4,196,081.03	57.54	4,196,081.03	0.00
单项重大账项单独计提	-	1,700,000.00	23.31	1,700,000.00	0.00
<b>合计</b>	<b>-</b>	<b>7,292,794.67</b>	<b>100.00</b>	<b>6,236,351.13</b>	<b>1,056,443.54</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包括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备用金借款等；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1年末下降5,535,765.05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核销了账龄较长且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4,000,000.00元，同时，收回应收江阴市人民法院的诉讼执行返还款1,700,000.00元中的1,400,000.00元。2013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1,966,247.60元，主要为项目备用金借款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账龄较长经核查无法收回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法院执行
<b>合计</b>		<b>4,300,000.00</b>	

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对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的4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 3、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6,600.65	1年以内	21.66	资金往来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00,000.00	2-3年	10.74	保险金
3	马涛	300,000.00	1年以内	8.06	预借运费
4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80,000.00	2-3年	7.52	民工工资保障金
		200,000.00	4-5年		
5	刘明斌	200,000.00	1年以内	5.37	项目备用金
	合计	<b>1,986,600.65</b>		<b>53.35</b>	

公司与子公司紫金科贷的资金往来款系经营过程中的借款，已签署协议，亦约定利息。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马涛系南京苏邦物流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8月26日，由于业务需要预借运输费用，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已于2013年10月20日归还。

刘明斌系公司员工，项目备用金系其于2013年7月、8月因海口华林广场项目分次预借的现场费用，由于项目执行地较远，故预借金额较高，公司财务部门积极督促归还，借款人已于2013年9月30日全部归还。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于2013年3月15日制定并通过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备用金额度为壹万元。刘明斌累计预借20万元备用金属于偶发性的短期特殊事项，已经过相关内部审批流程，亦已在短期内归还，未造成公司资金的短缺及流失。

公司日后将继续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加强备用金的日常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00,000.00	1-2年	22.77	保险押金
2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	80,000.00	1-2年	15.94	民工工资保

	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3-4 年		障金
3	南京市鼓楼医院	100,000.00	3-4 年	5.69	投标押金
4	南京隆宏商贸公司	51,020.00	1-2 年	2.90	装修押金
5	句容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71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861,020.00</b>		<b>49.01</b>	

#### 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1	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	4,000,000.00	5 年以上	54.85	土地使用款
2	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0,000.00	1 年以内	23.31	执行款
3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	200,000.00	1 年以内	5.48	民工工资保 障金 投标押金
	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2-3 年		
4	南京市鼓楼医院投标押金	100,000.00	2-3 年	1.37	押金
5	南京宏隆商贸有限公司	51,020.00	1 年以内	0.70	往来款
	<b>合计</b>	<b>6,251,020.00</b>		<b>85.71</b>	

6、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四）存货

##### 1、存货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05,591.20	481,061.00	14,724,530.20
在产品	845,097.40		845,097.40
库存商品	8,352,046.40		8,352,046.40
周转材料	1,026,065.91		1,026,065.91
<b>合 计</b>	<b>25,428,800.91</b>	<b>481,061.00</b>	<b>24,947,739.91</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75,317.81	129,134.98	12,646,182.83
在产品	1,764,069.70		1,764,069.70
库存商品	6,014,633.43		6,014,633.43
周转材料	561,567.89		561,567.89
<b>合计</b>	<b>21,115,588.83</b>	<b>129,134.98</b>	<b>20,986,453.85</b>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6,900.05	432,951.50	9,473,948.55
在产品	880,582.29		880,582.29
库存商品	10,083,203.31		10,083,203.31
周转材料	509,913.79		509,913.79
<b>合计</b>	<b>21,380,599.44</b>	<b>432,951.50</b>	<b>20,947,647.94</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周转材料构成。原材料主要为水泥、钢材、硅砂和铝粉等，随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水泥、铝粉和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为了完成生产任务，降低价格上升的风险，较上年末储备更多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为完工入库的 ALC 制品。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的量并不大。

公司的存货保存情况良好，流转速度较快，2013年8月31日、2012年末、2011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1、7.45、5.26。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存货余额的90.00%以上。公司原材料中有部分备品备件系公司为了保证进口设备的正常运转而购置的，该部分备品备件周转较慢，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修理和零件的更换。公司对该部分账龄时间较长，长期未使用的备品备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32,951.50元。

#### （五）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8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	--------	--------------	------	------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成本法
-----------------	---------------	---------------	--------	-----

2012年10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程序，公司出资分两期进行，每期为1500万元，分别于2012年11月1日和2013年5月27日缴付出资。

## （六）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类别
房屋建筑物	30	10%	3%	房屋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8.31
<b>(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价合计</b>	38,543,382.42			38,543,382.42
①房屋及建筑物	38,543,382.42			38,543,382.42
②土地使用权				
<b>(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4,617,305.03	770,867.68		5,388,172.71
①房屋及建筑物	4,617,305.03	770,867.68		5,388,172.71
②土地使用权				
<b>(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①房屋及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b>(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b>				
①房屋及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b>(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33,926,077.39			33,155,209.71
①房屋及建筑物	33,926,077.39			33,155,209.71
②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b>(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价合计</b>	37,473,801.73	2,292,997.49	1,223,416.80	38,543,382.42
①房屋及建筑物	37,473,801.73	2,292,997.49	1,223,416.80	38,543,382.42
②土地使用权				
<b>(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3,128,006.16	1,562,703.83	73,404.96	4,617,305.03
①房屋及建筑物	3,128,006.16	1,562,703.83	73,404.96	4,617,305.03
②土地使用权				
<b>(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①房屋及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b>(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b>				
①房屋及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b>(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34,345,795.57			33,926,077.39
①房屋及建筑物	34,345,795.57			33,926,077.39
②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b>(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价合计</b>	37,473,801.73			37,473,801.73
①房屋及建筑物	37,473,801.73			37,473,801.73
②土地使用权				
<b>(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2,003,792.12	1,124,214.04		3,128,006.16
①房屋及建筑物	2,003,792.12	1,124,214.04		3,128,006.16
②土地使用权				
<b>(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①房屋及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b>(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b>				
①房屋及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b>(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35,470,009.61			34,345,795.57
①房屋及建筑物	35,470,009.61			34,345,795.57
②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自行建造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68号的ALC研发大厦用于出租的1-5层以及南京市鼓楼区中保街130号05幢。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运行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将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68号房产（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建变字第404418号和第404419号）用于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抵押担保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止。上述授信用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取得5,500.00万元的贷款。

## （七）固定资产

### 1、2013年1-8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b>固定资产原价</b>				
房屋及建筑物	75,797,614.68	1,675,629.61		77,473,244.29
机器设备	239,938,473.33	438,900.00		240,377,373.33
运输设备	11,956,952.94	58,102.56		12,015,055.50
办公设备	1,659,057.61	402,596.38		2,061,653.99
专用设备	1,535,665.20	327,036.76		1,862,701.96
其他设备	1,193,140.62			1,193,140.62
<b>合计</b>	<b>332,080,904.38</b>	<b>2,902,265.31</b>		<b>334,983,169.69</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6,426,539.22	1,584,919.56		28,011,458.78
机器设备	186,144,299.84	8,001,455.81		194,145,755.65
运输设备	5,880,508.94	1,010,394.12		6,890,903.06
办公设备	1,059,966.08	188,489.45		1,248,455.53
专用设备	692,156.08	121,929.34		814,085.42
其他设备	857,138.75	38,446.48		895,585.23
<b>合计</b>	<b>221,060,608.91</b>	<b>10,945,634.76</b>		<b>232,006,243.67</b>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88,958.61			2,888,958.61
运输设备	24,690.44			24,690.44
办公设备	11,013.78			11,013.78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b>合计</b>	<b>2,924,662.83</b>			<b>2,924,662.83</b>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49,371,075.46			49,371,075.46
机器设备	50,905,214.88			50,905,214.88
运输设备	6,051,753.56			6,051,753.56
办公设备	588,077.75			588,077.75
专用设备	843,509.12			843,509.12
其他设备	336,001.87			336,001.87
<b>合计</b>	<b>108,095,632.64</b>			<b>108,095,632.64</b>

## 2、2012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b>固定资产原价</b>				
房屋及建筑物	76,599,648.36	2,271,339.13	3,073,372.81	75,797,614.68
机器设备	229,100,354.11	11,703,969.41	865,850.19	239,938,473.33
运输设备	10,835,971.30	1,120,981.64		11,956,952.94
办公设备	1,316,863.38	536,063.23	193,869.00	1,659,057.61
专用设备	1,355,536.31	185,778.89	5,650.00	1,535,665.20
其他设备	913,048.28	280,092.34		1,193,140.62
<b>合计</b>	<b>320,121,421.74</b>	<b>16,098,224.64</b>	<b>4,138,742.00</b>	<b>332,080,904.38</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4,325,223.94	4,523,020.18	2,421,704.90	26,426,539.22

机器设备	173,871,550.85	12,341,808.56	69,059.57	186,144,299.84
运输设备	4,310,314.98	1,570,193.96		5,880,508.94
办公设备	844,444.00	390,004.18	174,482.10	1,059,966.08
专用设备	684,000.15	8,155.93		692,156.08
其他设备	752,520.53	104,872.47	254.25	857,138.75
<b>合计</b>	<b>204,788,054.45</b>	<b>18,938,055.28</b>	<b>2,665,500.82</b>	<b>221,060,608.91</b>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88,958.61		2,888,958.61
运输设备		24,690.44		24,690.44
办公设备		11,013.78		11,013.78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b>合计</b>		<b>2,924,662.83</b>		<b>2,924,662.83</b>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2,274,424.42			49,371,075.46
机器设备	55,228,803.26			50,905,214.88
运输设备	6,525,656.32			6,051,753.56
办公设备	472,419.38			588,077.75
专用设备	671,536.16			843,509.12
其他设备	160,527.75			336,001.87
<b>合计</b>	<b>115,333,367.29</b>			<b>108,095,632.64</b>

### 3、2011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b>固定资产原价</b>				
房屋及建筑物	73,697,071.30	2,902,577.06		76,599,648.36
机器设备	228,804,792.91	365,561.20	70,000.00	229,100,354.11
运输设备	8,182,921.30	4,120,172.00	1,467,122.00	10,835,971.30
办公设备	1,182,968.82	133,894.56		1,316,863.38
专用设备	1,207,567.31	147,969.00		1,355,536.31
其他设备	934,848.28	19,800.00	41,600.00	913,048.28
<b>合计</b>	<b>314,010,169.92</b>	<b>7,689,973.82</b>	<b>1,578,722.00</b>	<b>320,121,421.74</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2,091,141.81	2,234,082.13		24,325,223.94
机器设备	162,658,464.21	11,276,086.64	63,000.00	173,871,550.85

运输设备	3,936,237.58	1,172,862.20	798,784.80	4,310,314.98
办公设备	719,643.34	124,800.66		844,444.00
专用设备	589,987.89	94,012.26		684,000.15
其他设备	765,119.27	24,841.26	37,440.00	752,520.53
<b>合计</b>	<b>190,760,594.10</b>	<b>14,926,685.15</b>	<b>899,224.80</b>	<b>204,788,054.45</b>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b>合计</b>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1,605,929.49			52,274,424.42
机器设备	66,146,328.70			55,228,803.26
运输设备	4,246,683.72			6,525,656.32
办公设备	463,325.48			472,419.38
专用设备	617,579.42			671,536.16
其他设备	169,729.01			160,527.75
<b>合计</b>	<b>123,249,575.82</b>			<b>115,333,367.29</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8.81%，符合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资产特征。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32.27%，成新率较低，主要因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所致。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21.18%，原因是公司1999年引进并投入使用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企业通过对引进设备的易损件实现了国产化配套，当前这些设备使用状况依然良好。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将位于楠溪江东街68号房产（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404418号和第404419号)用于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抵押担保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止。上述授信用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取得5,500.00万元的贷款。

## (八) 在建工程

### 1、2013年1-8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30万立方米ALC制品生产线	20,937,877.57	38,270,973.79			59,208,851.36
单元样板房	1,850,381.80	343,672.62			2,194,054.42
旭建常州公司生产线	1,739,201.37	400,383.80	2,002,666.37		136,918.80
<b>合计</b>	<b>24,527,460.74</b>	<b>39,015,030.21</b>	<b>2,002,666.37</b>		<b>61,539,824.58</b>

### 2、2012年1-12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30万立方米ALC制品生产线	4,332,921.20	16,604,956.37			20,937,877.57
单元样板房	1,505,032.09	345,349.71			1,850,381.80
旭建常州公司生产线		1,739,201.37			1,739,201.37
<b>合计</b>	<b>5,837,953.29</b>	<b>18,689,507.45</b>			<b>24,527,460.74</b>

### 3、2011年1-12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旭建研发大厦		2,902,577.06	2,902,577.06		
年产30万立方米ALC制品生产线	1,671,304.37	2,661,616.83			4,332,921.20
单元样板房	709,621.60	795,410.49			1,505,032.09
<b>合计</b>	<b>2,380,925.97</b>	<b>6,359,604.38</b>	<b>2,902,577.06</b>		<b>5,837,953.29</b>

## (九) 无形资产

**1、2013年1-8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b>无形资产原价</b>				
土地使用权	41,924,386.94			41,924,386.94
计算机软件	565,990.00	13,000.00		578,990.00
专有技术	207,082.85			207,082.85
合计	42,697,459.79	13,000.00		42,710,459.79
<b>累计摊销额</b>				
土地使用权	8,463,590.88	558,991.76		9,022,582.64
计算机软件	417,916.46	26,086.05		444,002.51
专有技术	20,708.29	13,805.52		34,513.81
合计	8,902,215.63	598,883.33		9,501,098.96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33,460,796.06			32,901,804.30
计算机软件	148,073.54			134,987.49
专有技术	186,374.56			172,569.04
合计	<b>33,795,244.16</b>			<b>33,209,360.83</b>

**2、2012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b>无形资产原价</b>				
土地使用权	29,761,064.74	12,163,322.20		41,924,386.94
计算机软件	413,590.00	152,400.00		565,990.00
专有技术		207,082.85		207,082.85
合计	<b>30,174,654.74</b>	<b>12,522,805.05</b>		<b>42,697,459.79</b>
<b>累计摊销额</b>				
土地使用权	7,848,097.44	615,493.44		8,463,590.88
计算机软件	388,857.17	29,059.29		417,916.46
专有技术		20,708.29		20,708.29
合计	<b>8,236,954.61</b>	<b>665,261.02</b>		<b>8,902,215.63</b>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1,912,967.30			33,460,796.06

计算机软件	24,732.83			148,073.54
专有技术				186,374.56
合计	<b>21,937,700.13</b>			<b>33,795,244.16</b>

### 3、2011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b>无形资产原价</b>				
土地使用权	29,761,064.74			29,761,064.74
计算机软件	400,470.00	13,120.00		413,590.00
合计	<b>30,161,534.74</b>	<b>13,120.00</b>		<b>30,174,654.74</b>
<b>累计摊销额</b>				
土地使用权	7,252,876.15	595,221.29		7,848,097.44
计算机软件	372,264.00	16,593.17		388,857.17
合计	<b>7,625,140.15</b>	<b>611,814.46</b>		<b>8,236,954.61</b>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2,508,188.59			21,912,967.30
计算机软件	28,206.00			24,732.83
合计	<b>22,536,394.59</b>			<b>21,937,700.13</b>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2013年8月31日	摊余期限
供水设施	4,500,000.00	1,275,000.00	3,225,000.00	430个月
供电设施	9,340,000.00	2,646,333.40	6,693,666.60	430个月
装修费摊销	778,182.13	778,182.13	-	-
合计	<b>14,618,182.13</b>	<b>4,699,515.53</b>	<b>9,918,666.60</b>	

1997年1月24日，公司与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公司负担供水设施建设费用450万元，南京建通保证供应公司800吨/日的水量，并承诺在公司产量达到30万立方米/年时再增加400吨/日的供水量，协议有效期50年。

1997年3月6日，公司与南京建通签订了《联合建设用电设施协议》，南京建通负责将原35KV变电站从2500KVA供电两扩造成5000KVA供电量的变电站并负责新增供电量2500KVA的用电申请和办理审批手续，公司承担建设费用934万元，协议有效期50年。

上述协议中，南京建通提供土地并负责建设施工，以达到与公司产能相适应

的供水量及供电要求，并提供后期运营维护。

公司出资所建设的相关供水和供电设施，为南京建通原有供水供电设备的追加投资，旨在提高该设施产能达到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目前上述投资建设的水电设施除向公司生产区域供水、供电外，还向当地居民区供应水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按照市场价格下浮 15%（生活用水）或者下浮 30%（工业用水）的价格向南京支付用水费，由南京开具发票；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建通公司支付电费，南京建通将这部分费用转交给供电单位，由供电单位直接向公司开具发票。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10,272.78	6,565,869.39	3,483,37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b>合计</b>	<b>6,510,272.78</b>	<b>6,565,869.39</b>	<b>3,483,374.12</b>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一、坏账准备</b>			
期初余额	26,232,442.83	27,323,909.62	28,038,817.96
本期计提	-444,194.40	2,643,799.00	-648,240.34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额		564,734.21	
本期转销		4,300,000.00	66,668.00
本期转回			
<b>期末余额</b>	<b>25,788,248.43</b>	<b>26,232,442.83</b>	<b>27,323,909.62</b>
<b>二、存货跌价准备</b>			
期初余额	129,134.98	432,951.50	
本期计提	351,926.02	-303,816.52	432,951.50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额			
本期转销			

本期转回			
<b>期末余额</b>	<b>481,061.00</b>	<b>129,134.98</b>	<b>432,951.50</b>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期初余额	2,924,662.83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额		2,924,662.83	
本期转销			
本期转回			
<b>期末余额</b>	<b>2,924,662.83</b>	<b>2,924,662.83</b>	
<b>四、合计</b>			
期初余额	29,286,240.64	27,756,861.12	28,038,817.96
本期计提	-92,268.38	2,339,982.48	-215,288.84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额		3,489,397.04	
本期转销		4,300,000.00	66,668.00
本期转回			
<b>期末余额</b>	<b>29,193,972.26</b>	<b>29,286,240.64</b>	<b>27,756,861.12</b>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3,500,000.00	40,0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系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 5,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以内，以公司位于楠溪江东街 68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520,714.33	71.88	40,453,916.17	83.14	15,822,907.90	77.94
1至2年	12,565,822.78	20.75	5,971,004.36	12.27	2,608,582.30	12.85
2至3年	2,890,425.96	4.77	792,480.85	1.63	697,519.08	3.44



3 以上	1,573,699.77	2.60	1,440,882.92	2.96	1,173,047.39	5.77
<b>合计</b>	<b>60,550,662.84</b>	<b>100.00</b>	<b>48,658,284.30</b>	<b>100.00</b>	<b>20,302,056.67</b>	<b>100.00</b>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运费及工程施工款等。

## 2、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南京渡强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529.73	工程款	1 年以内	6.70
2	南京吉事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503.78	材料款	1 年以内	5.37
			1,127,825.00		1-2 年	
3	南京中海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2,919,680.2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82
4	南京苏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208.85	运费	1 年以内	4.10
5	芜湖万宝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453.28	材料款	1 年以内	3.75
	<b>合计</b>		<b>14,982,200.92</b>	-	-	<b>24.74</b>

##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南京苏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214.12	运费	1 年以内	8.56
2	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5.06
3	南京宁尔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087.5	材料款	1 年以内	2.89
			47,625.00		1-2 年	
4	江南-小野田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1,263,935.50	材料款	1-2 年	2.60
5	上海坚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334.10	工程款	1 年以内	2.44
	<b>合计</b>		<b>10,484,196.22</b>	-	-	<b>21.55</b>

##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江南-小野田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2,366,544.68	材料款	1 年以内	11.66
2	南京三方四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00.00	购房款	1 年以内	5.52
			620,545.80		1-2 年	
			341,830.22		2-3 年	
3	辛集广源银粉厂	非关联方	877,736.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4.32

4	南京宁尔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4.00
5	南京中海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572,486.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82
	合计		<b>5,749,742.70</b>	-	-	<b>28.32</b>

5、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9,715.88	68.95	15,185,125.15	87.78	7,664,835.99	76.97
1至2年	2,330,397.62	17.54	602,671.91	3.48	883,656.04	8.87
2至3年	353,435.40	2.66	711,885.79	4.11	228,117.53	2.29
3以上	1,441,412.03	10.85	800,900.52	4.63	1,182,069.35	11.87
合计	<b>13,284,960.93</b>	<b>100.00</b>	<b>17,300,583.37</b>	<b>100.00</b>	<b>9,958,678.91</b>	<b>100.00</b>

预收账款主要核算预收的货款等。

#### 2、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90.47	1年以内	15.36
2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582.69	1年以内	6.97
3	南京丰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485.80	1年以内	4.64
4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52
5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84.11	1-2年	3.36
	合计		<b>4,629,043.07</b>	-	<b>34.85</b>

####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非洲 AAC 建筑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7,929,835.44	一年以内	45.84
2	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694.35	一年以内	2.37
3	南京旭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05.21	一年以内	1.95

4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822.47	一年以内	1.91
5	宁波兆业工艺品公司	非关联方	209,746.60	一年以内	1.21
	<b>合计</b>		<b>9,217,604.07</b>		<b>53.28</b>

####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非洲 AAC 建筑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3,148,490.29	1 年以内	31.62
2	海南华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798.00	1 年以内	7.27
3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338.32	1 年以内	5.57
4	Arcadia Co.,Ltd	非关联方	406,307.08	1-2 年	4.08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山东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3.61
	<b>合计</b>		<b>5,192,933.69</b>		<b>52.15</b>

5、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35,849.55	66.89	10,238,392.57	59.43	3,675,749.98	37.27
1 至 2 年	3,855,105.21	17.26	4,057,777.51	23.56	2,898,098.46	29.39
2 至 3 年	1,008,201.92	4.51	1,665,561.45	9.67	1,339,324.96	13.58
3 年以上	2,531,229.54	11.34	1,264,143.93	7.34	1,948,660.11	19.76
<b>合计</b>	<b>22,330,386.22</b>	<b>100.00</b>	<b>17,225,875.46</b>	<b>100.00</b>	<b>9,861,833.51</b>	<b>100.00</b>

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股东的借款、租房保证金、押金等。

##### 2、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9,203,300.00	1年以内	41.21	借款

2	许国庆	400,000.00	1年以内	1.79	购买股权款
3	许荣法	400,000.00	1年以内	1.79	购买股权款
4	南京旭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7,601.00	1年以内	1.54	押金
		136,639.00	1-2年		
5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28.00	1-2年	0.90	押金
	合计	<b>10,548,768.00</b>		<b>47.23</b>	

###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1	许国庆	500,000.00	1年以内	17.81	其中 40 万购买股权款，其余为往来款
		2,568,751.05	1-2年		
2	樊洁	2,000,000.00	1年以内	11.61	借款
3	托盘押金	665,589.00	1-2年	3.86	押金
4	无锡市新广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8,000.00	1年以内	3.01	借款
5	许荣法	400,000.00	1年以内	2.32	购买股权款
	合计	<b>6,652,340.05</b>		<b>38.62</b>	

###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1	马涛	605,000.00	1年以内	12.57	车辆押金
		400,000.00	1-2年		
		234,722.14	3年以上		
2	邓苏萍	100,000.00	1年以内	7.2	集资款
		610,000.00	3年以上		
3	陈文姬	100,000.00	1年以内	3.35	集资款
		230,000.00	3年以上		
4	倪健生	100,000.00	1年以内	3.04	集资款
		200,000.00	3年以上		
5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28.00	2-3年	2.04	押金
	合计	<b>2,780,950.14</b>		<b>28.20</b>	

5、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五）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93,125.50	-1,005,825.05	-149,343.27
营业税	284,444.74	-38,302.37	120,228.53
企业所得税	1,868,200.64	-355,839.84	164,347.17
个人所得税	30,616.17	105,098.38	101,005.14
房产税	-206,831.88	-127,891.46	-99,50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1.13	-23,698.19	8,416.04
教育费附加	14,222.20	-16,927.27	6,011.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81.82	-1,103.44	
印花税		2,167.50	2,139.60
其他		541.71	
<b>合 计</b>	<b>-96,544.32</b>	<b>-1,461,780.03</b>	<b>153,297.74</b>

####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10]26号《关于2009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文件，2010年公司收到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补贴资金890万元。

### 七、母公司主要会计科目解释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32,623,989.61	51.36	3,262,398.96	29,361,590.65
1至2年	20	7,126,804.02	11.22	1,425,360.80	5,701,443.22
2至3年	50	3,258,201.98	5.13	1,629,100.99	1,629,100.99
3至4年	75	6,901,149.67	10.87	5,175,862.25	1,725,287.42
4至5年	90	3,390,784.55	5.34	3,051,706.10	339,078.45
5年以上	100	10,214,582.41	16.08	10,214,582.41	0.00
<b>合计</b>		<b>63,515,512.24</b>	<b>100.00</b>	<b>24,759,011.51</b>	<b>38,756,500.73</b>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33,379,157.99	51.13	3,337,915.80	30,041,242.19
1至2年	20	4,824,562.45	7.39	964,912.49	3,859,649.96
2至3年	50	8,904,497.25	13.64	4,452,248.63	4,452,248.62
3至4年	75	4,490,688.11	6.88	3,368,016.08	1,122,672.03
4至5年	90	2,690,488.77	4.12	2,421,439.89	269,048.88
5年以上	100	10,995,801.23	16.84	10,995,801.23	0.00
<b>合计</b>		<b>65,285,195.81</b>	<b>100.00</b>	<b>25,540,334.12</b>	<b>39,744,861.69</b>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16,159,024.66	31.99	1,615,902.47	14,543,122.19
1至2年	20	12,528,068.34	24.80	2,505,613.67	10,022,454.67
2至3年	50	7,237,966.31	14.33	3,618,983.16	3,618,983.15
3至4年	75	3,577,146.15	7.08	2,682,859.61	894,286.54
4至5年	90	4,549,250.26	9.01	4,094,325.23	454,925.03
5年以上	100	6,460,664.47	12.79	6,460,664.47	0.00
<b>合计</b>		<b>50,512,120.19</b>	<b>100.00</b>	<b>20,978,348.61</b>	<b>29,533,771.58</b>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5,847.26	货款	1年以内	13.03
		568,230.84		1-2年	
中铁电气化集团宁天城际一期工程2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3,470,195.75	货款	1年以内	5.46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192.75	货款	1年以内	4.20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36.72	货款	2-3年	2.74
		1,630,045.82		3-4年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733.87	货款	1年以内	2.53
<b>合计</b>	-	<b>17,788,283.01</b>		-	<b>28.01</b>

##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648.64	货款	1年以内	15.64
南京万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557.93	货款	1年以内	2.93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63.72	货款	1-2年	2.70
		1,650,045.82		2-3年	
镇江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056.85	货款	1年以内	2.6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 电网南京科研基地项目经理 部	非关联方	1,627,375.00	货款	1年以内	2.49
合计	-	<b>17,256,747.96</b>	-	-	<b>26.43</b>

## 6、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常州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400.70	货款	1年以内	4.50
		1,200,000.00		1-2年	
南京奔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944.87	货款	1年以内	4.15
		779,850.77		1-2年	
		600,000.00		2-3年	
		124,541.79		3-4年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63.72	货款	1年以内	3.48
		1,650,045.82		1-2年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009.13	货款	1年以内	2.65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294,298.07	货款	4-5年	2.56
合计	-	<b>8,763,154.87</b>	-	-	<b>17.34</b>

## (二)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1,903,212.46	65.55	190,321.25	1,712,891.21
1至2年	20	343,223.59	11.82	68,644.72	274,578.87
2至3年	50	269,973.05	9.30	134,986.53	134,986.52
3至4年	75	29,800.00	1.03	22,350.00	7,450.00
4至5年	90	255,500.00	8.80	229,950.00	25,550.00
5年以上	100	101,800.00	3.50	101,800.00	0.00
合计		<b>2,903,509.10</b>	<b>100.00</b>	<b>748,052.50</b>	<b>2,155,456.60</b>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445,428.57	34.17	44,542.86	400,885.71
1至2年	20	319,973.05	24.55	63,994.61	255,978.44
2至3年	50	29,800.00	2.29	14,900.00	14,900.00
3至4年	75	405,500.00	31.11	304,125.00	101,375.00
4至5年	90				0.00
5年以上	100	102,800.00	7.88	102,800.00	0.00
合计		<b>1,303,501.62</b>	<b>100.00</b>	<b>530,362.47</b>	<b>773,139.15</b>

账龄/其他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	854,229.21	15.30	85,422.92	768,806.29
1至2年	20	73,923.35	1.32	14,784.67	59,138.68
2至3年	50	428,841.00	7.68	214,420.50	214,420.50
3至4年	75	18,200.00	0.33	13,650.00	4,550.00
4至5年	90	12,300.00	0.22	11,070.00	1,230.00
5年以上	100	4,196,081.03	75.15	4,196,081.03	0.00
合计	-	<b>5,583,574.59</b>	<b>100.00</b>	<b>4,535,429.12</b>	<b>1,048,145.47</b>

## 2、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1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932,000.00	1年以内	79.01	借款
		390,000.00	1-2年		
2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6,600.65	1年以内	5.63	借款
3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80,000.00	2-3年	1.95	民工工资保障金
		200,000.00	4-5年		
4	刘明斌	200,000.00	1年以内	1.40	项目备用金
5	王涛	143,300.00	1年以内	1.00	项目备用金
	<b>合计</b>	<b>12,751,900.65</b>		<b>88.99</b>	

###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00,000.00	1-2年	30.69	保险款
2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0	1年以内	29.92	往来款
3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80,000.00	1-2年	21.48	民工工资保障金
		200,000.00	3-4年		
4	南京市鼓楼医院	100,000.00	3-4年	7.67	投标押金
5	南京隆宏商贸公司	51,020.00	1-2年	3.91	装修押金
	<b>合计</b>	<b>1,221,020.00</b>		<b>93.67</b>	

###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1	南京建通墙体材料总公司	4,000,000.00	5年以上	54.92	往来款
2	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0,000.00	1年以内	23.34	执行款
3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1年以内	5.49	民工工资保障金
		200,000.00	2-3年		
4	南京市鼓楼医院投标押金	100,000.00	2-3年	1.37	投标押金
5	南京宏隆商贸有限公司	51,020.00	1年以内	0.70	押金
	<b>合计</b>	<b>6,251,020.00</b>		<b>85.82</b>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截至2013年8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8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成本法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1,600,000.00	100.00	成本法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成本法
合计	<b>66,600,000.00</b>	<b>66,600,000.00</b>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37,858.11	69.24	7,599,638.78	64.45	2,904,210.15	36.52
1至2年	3,816,146.18	16.07	1,332,678.52	11.30	2,020,972.48	25.41
2至3年	948,766.62	4.00	1,623,627.15	13.77	1,335,529.61	16.79
3年以上	2,537,159.94	10.69	1,236,077.82	10.48	1,691,667.21	21.28
合计	<b>23,739,930.85</b>	<b>100.00</b>	<b>11,792,022.27</b>	<b>100.00</b>	<b>7,952,379.45</b>	<b>100.00</b>

## 2、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9,203,300.00	1年以内	38.77	借款
2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5,000.00	1年以内	8.11	代付款
3	许国庆	400,000.00	1年以内	1.68	购买股权款
4	许荣法	400,000.00	1年以内	1.68	购买股权款
5	南京旭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7,601.00	1年以内	1.45	押金
		136,639.00	1-2年		
	合计	<b>12,272,540.00</b>		<b>51.69</b>	

##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1	托盘押金	665,589.00	1年以内	5.64	押金
2	许荣法	400,000.00	1年以内	3.39	购买股权款
3	许国庆	400,000.00	1年以内	3.39	购买股权款
4	南京苏邦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2-3年	2.54	运输押金
5	邵华忠	207,920.00	2-3年	1.76	施工押金
	合计	<b>1,973,509.00</b>		<b>16.74</b>	

##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1	邓苏萍	610,000.00	3年以上	7.67	集资款
2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	1年以内	4.28	代垫款
3	陈文姬	230,000.00	3年以上	2.89	集资款
4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28.00	2-3年	2.53	押金
5	倪健生	200,000.00	3年以上	2.51	集资款
	合计	<b>1,581,228.00</b>		<b>19.88</b>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80,084.67	33,580,084.67	33,580,084.67
盈余公积	1,299,101.71	1,299,101.71	520,952.02
未分配利润	17,024,124.34	9,452,348.51	1,829,76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1,903,310.72</b>	<b>204,331,534.89</b>	<b>195,930,802.42</b>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1,903,310.72</b>	<b>204,331,534.89</b>	<b>195,930,802.42</b>

## (二) 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452,348.51	1,829,765.73	-13,420,480.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452,348.51	1,829,765.73	-13,420,48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775.83	8,400,732.47	4,290,94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8,149.69	520,95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480,251.38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7,024,124.34</b>	<b>9,452,348.51</b>	<b>1,829,765.73</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6.94%，控股股东
2	孙维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维理同时为公司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南京市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28.00%
2	香港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5.06%
3	伊藤忠（中国）	原公司股东
4	伊藤忠	原公司股东

5	香港川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瑞	副董事长
2	胡国统	董事
3	仇海泓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孙小曦	董事
5	崇睿	监事会主席
6	解旭方	监事
7	汪明明	监事
8	倪健生	副总经理
9	邓苏萍	副总经理
10	徐玉圣	副总经理
11	陈家裕	副总经理
12	曹梅	财务总监
13	徐晟	原副总经理
14	宫崎勉	原董事
15	真木正寿	原董事
16	张晓东	原监事会主席
17	李小林	原副董事长
18	付世吉	实际控制人哥哥的配偶
19	胡施中先	董事胡国统的配偶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借款

1) 2008 年度，公司与股东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签订《融资合同》，借入资金，合同约定：融资时间为 3 年，融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方式为到期后付息还本，如双方同意合同自动顺延。

2011 年度计提相关借款利息 774,525.00 元。2011 年度资金拆借归还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孙维理	8,350,000.00		8,350,000.00	
邓苏萍	610,000.00			610,000.00
仇海泓	740,000.00		740,000.00	
曹梅	600,000.00		600,000.00	
倪健生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13,700,000.00</b>		<b>12,890,000.00</b>	<b>810,0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借入资金，2012 年支付利息金额为 68,400.00 元。

2)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签订《融资合同》，借入资金，合同约定：融资时间为 1 年，融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到期连本带息一并结算，如双方同意合同自动顺延。

2011 年度计提相关借款利息 123,471.86 元。2011 年度资金拆借归还、续借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倪建生	100,000.00			100,000.00
戴兴全	100,000.00			100,000.00
曹梅	4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邓苏萍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仇海泓	12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孙维理	1,075,000.00	1,060,000.00	2,135,000.00	0.00
<b>合计</b>	<b>1,895,000.00</b>	<b>2,370,000.00</b>	<b>3,605,000.00</b>	<b>660,0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借入资金，2012 年度支付利息金额为 164,303.26 元。

3) 2013 年 1 月，公司与股东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分次借入资金，合同约定：融资时间为 1 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融资利息。2013 年 1-8 月，计提利息 297,687.04 元，资金拆借归还、

续借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9,203,300.00		9,203,300.00

4) 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紫金科贷签订《资金出借框架协议》，约定紫金科贷向公司借款滚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利率暂定为年息10%，待协议终止后根据实际资金拆借量、市场利率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借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2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3年11月12日，紫金科贷已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2日与紫金科贷签订《资金出借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约定，2013年1月30日签署的《资金出借框架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借款利息将于2013年11月25日前汇算完毕，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2013年1-8月，资金拆借归还、续借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紫金科贷		35,000,000.00	34,193,399.35	806,600.65

## (2) 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川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ALC产品包装合同书》，约定由香港川发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ALC产品提供捆绑包装劳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包装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人民币	美元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1年度包装费	132,280.61	18,876.56	2.64
2012年度包装费	73,745.36	11,708.61	1.19
2013年1-8月包装费	17,761.32	2,840.65	0.16

##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	紫金科贷	806,600.65			21.66		
应付利息	旭和科技、孙维理等6人		85,216.34	897,996.86		24.48	88.57
	旭和科技	297,687.04			32.02	24.48	88.57
	<b>小计</b>	<b>297,687.04</b>	<b>85,216.34</b>	<b>897,996.86</b>	<b>32.02</b>		
其他应付款	邓苏萍			710,000.00			7.20
	仇海泓			160,000.00			1.62
	曹梅			200,000.00			2.03
	倪健生			300,000.00			3.04
	旭和科技	9,203,300.00			41.21		
	<b>小计</b>	<b>9,203,300.00</b>		<b>1,370,000.00</b>	<b>41.21</b>		<b>13.89</b>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参股公司紫金科贷的借款。该款项已于2013年11月12日归还。

### 2、应付利息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控股股东旭和科技的借款利息。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控股股东旭和科技的借款。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特殊时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利率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仅经过公司内部发文决定，未履行三会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但公司均与股东签订了融资合同，合同签订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同内容公平、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4月，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确保在日后进一步规范经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2013年2月28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材料采购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公司货款592,210.91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184,766.40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该材料采购合同纠纷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进行评估。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南京旭建有限委托，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1年3月9日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061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因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特委托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是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选择“成本加和的方式”或称“成本加和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30,367.86	38,719.68	8,351.82	27.50
2	负债总额	11,009.85	11,009.85	0	0.00
3	股东权益总额	19,358.01	27,709.82	8,351.82	43.14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1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20,952.02元，2012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78,149.69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旭建工程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旭建工程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 2、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名称	南京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安装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配套设计服务；会务服务	
股东持股比例	南京旭建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65,565.69	12,331,617.80
净资产	7,702,444.81	8,149,114.20
营业收入	4,441,494.52	37,916,706.21
净利润	-446,669.39	-30,081.78

### （二）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1、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旭建研发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旭建工程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 2、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	南京旭建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材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设计。	
股东持股比例	南京旭建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59,691.35	3,628,416.79
净资产	3,091,293.45	3,451,709.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0,416.39	-510,291.69

### （三）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合并情况

2012年10月17日，公司与常州威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威汉公司”）原股东许荣法、许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60.00万元购买许荣法、许国庆持有的常州威汉公司100%股权。

经交易双方确认的常州威汉公司截至2012年1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694,074.32元，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42,882.92	短期借款	3,500,000.00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1,297,027.34
应收账款	139,596.39	预收款项	56,000.00
预付款项	3,608,298.28	应交税费	-646,511.88
其他应收款	2,361,776.50	其他应付款	9,279,997.05
存货	605,813.61	其他流动负债	1,263.30
固定资产	6,393,250.06	负债合计	13,487,775.81
在建工程	1,739,201.37		
无形资产	191,031.00	净资产	2,694,074.32
资产合计	16,181,850.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1,850.13

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常州威汉公司的控制权而付出的对价为1,600,000.00元，取得的常州威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94,074.32元，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94,074.32元，该差额计入合

并当期损益。

## 2、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	旭建（常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管材的销售。	
股东持股比例	南京旭建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939,109.63	31,823,927.02
净资产	21,596,567.17	22,759,609.02
营业收入	19,140.92	92,949.66
净利润	-1,163,041.85	65,534.70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维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6.68%的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关键技术为本公司独有，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公共、商业、厂房、学校、医院等各类建筑的围护结构、装饰装修和节能保温体系。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到基础建设行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情况。

#### （四）海外业务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来自海外业务的收入比2011年增长297.91%，而国内业务同期增长仅为15.67%。同时2011年、2012年、2013年来自海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00%、34.36%、32.48%。若公司海外业务需求因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因素而产生波动，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水泥、硅质材料、钢筋、铝粉等，其中水泥和钢材的价格对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水泥和钢材等原材料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六）出现替代产品的风险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目前为新型墙体材料中品质较高、功能较多的墙体材料品种。虽然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能够完全替代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的新型墙材，但是诸多品种如复合轻质板、发泡混凝土等产品发展迅速，未来市场中可能会出现替代性产品将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经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认定（宁国税直优惠认字〔2009〕第1号），公司生产、销售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免征增值税。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的销售，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未来税收政策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八）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一贯秉承合法规范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的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2013

年3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车间外沉淀池废浆料等生产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导致雨水部分检测指标超出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燃煤堆场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护措施，违反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13年6月4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宁环罚字(201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172000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款38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210000元整。上述处罚经主管机关南京市环保局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后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以避免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污水漫溢、粉尘散发等污染环境事宜。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张亮

项目组成员：雷玉瑛      李洪      沈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亮

2014年 / 月 22 日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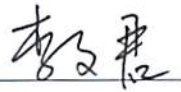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孙维理： [Signature]

王 瑞： [Signature]

胡国统： [Signature]

仇海泓： [Signature]

孙小曦： [Signature]

全体监事：

解旭方： [Signature]

崇 睿： [Signature]

汪明明： [Signature]

高级管理人员：

孙维理： [Signature]

仇海泓： [Signature]

倪健生： [Signature]

邓苏萍： [Signature]

陈家裕： [Signature]

徐玉圣： [Signature]

曹 梅： [Signature]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14年 1月 22日

